

第 9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总部

教育统筹局

政府部门

教育署

小学教育——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小学教育——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教育署的职能	1.4
教育改革措施	1.5 – 1.6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的帐目审查	1.7
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准则与原则	1.8
审计署对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的帐目审查	1.9
当局的整体回应	1.10 – 1.11
第 2 部分：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	2.1
背景	2.2 – 2.3
供求预测	2.4 – 2.9
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儿童的人口不断下降	2.10 – 2.11
审计署对儿童人口不断下降的意见及建议	2.12
当局的回应	2.13
建校计划	2.14 – 2.18
审计署对教育署建校计划的意见	2.19 – 2.20
审计署对教育署建校计划的建议	2.21
当局的回应	2.22
空置课室	2.23 – 2.26
审计署对空置课室的意见	2.27
审计署对空置课室的建议	2.28
当局的回应	2.29
第 3 部分：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	3.1
背景	3.2 – 3.3
审计署的分析	3.4
超额收生的班级	3.5 – 3.9
收生不足的班级	3.10 – 3.14
审计署对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的意见	3.15

目 录 (续)

	段数
审计署对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的建议	3.16
当局回应	3.17
第 4 部分：学校改善计划	4.1
背景	4.2 – 4.4
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工程	4.5 – 4.8
审计署对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意见	4.9
审计署对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建议	4.10
当局回应	4.11
一所位于计划重建的租住公屋屋邨内的学校	4.12 – 4.14
四所乡村学校超出所需	4.15 – 4.16
审计署对在快将关闭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意见	4.17
审计署对在快将关闭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建议	4.18
当局回应	4.19
第 5 部分：乡村小学	5.1
背景	5.2 – 5.4
乡村小学的分类	5.5
没有计划停办四所C 类的过剩小学	5.6 – 5.7
一所A 类小学可归类为超出所需	5.8 – 5.11
两所B 类学校可予合并	5.12 – 5.13
一所D 类学校的学生可入读附近的标准学校	5.14
审计署对乡村小学的意见	5.15
审计署对乡村小学的建议	5.16
当局回应	5.17
第 6 部分：官立小学	6.1
背景	6.2
一九九零年三月《审计署署长报告书》有关开办官立学校的事宜	6.3 – 6.4
开办官立学校的目的	6.5 – 6.6
跟进帐目审查	6.7
官立小学分布不均	6.8 – 6.11
开办官立小学的目的需予检讨	6.12 – 6.13
官立小学小一收生	6.14 – 6.16

目 录 (续)

	段数
官立小学使用率	6.17 – 6.19
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为高昂	6.20 – 6.21
审计署对官立小学的意见	6.22 – 6.23
审计署对官立小学的建议	6.24
当局回应	6.25
 第 7 部分：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7.1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7.2 – 7.6
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	7.7 – 7.14
教育署网站方便使用的程度	7.15 – 7.17
审计署对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的意见	7.18
审计署对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的建议	7.19
当局回应	7.20
就近入学原则	7.21 – 7.27
部分地址证明文件并不可靠	7.28 – 7.29
审计署对核实住址的意见	7.30 – 7.32
审计署对核实住址的建议	7.33
当局回应	7.34
 附录A：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间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预计供求情况	
 附录B：把四所官立及资助小学合并为两所而节省的款项	
 附录C：乡村小学每年经办费用的计算方法	
 附录D：中文版从略	

小学教育——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政府的政策,是为所有 6 至 15 岁的儿童提供九年免费的普及基础教育。小学教育涵盖免费普及基础教育的头六年,目的是协助年青一代学习知识、建立价值观和掌握技能,以应付继续升学和个人发展的需要。2001-02学年年初,香港约有478 000 名小学生,分别就读于690 所资助学校、41 所官立学校和63所私立学校。政府为每名学生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平均成本约为每年26,000 元。2002-03 财政年度,小学教育的经常财政拨款为117 亿元(第1.2 及1.3 段)。

B. **帐目审查** 审计署最近对小学教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查。审查范围分为三大项,分别是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小学的管理和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本报告审查的事项是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进行这项帐目审查的目的,是研究教育署为规划和提供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而实行的方法,以确定是否有可予改善之处(第1.7 至1.9 段)。

C. 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是按照《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订,即每32.5 名 6 至11 岁的儿童应获提供一个全日制小学班级。当局在计划须提供的小学学位时,是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以地区为基础,以减少年幼学童需要长途跋涉上学的情况(第1.8 段)。有关审计结果摘录于下文 D 至 Q 段。

D. **学位供过于求和供求严重错配** 教育署已订立一套预测未来学位供求情况的模式,但所作预测只涵盖至二零零七年。审计署根据教育署的模式,并利用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跨部门人口分布推算小组的推算,预测直至二零一零年较长期的学位供求情况。审计署所作的预测显示,到二零一零年,学位整体上会供过于求,届时剩余学位约有27 600个(相当于35所标准小学提供的学位),而全港18区中有九区更会出现供求严重错配的情况(+ / -15%)(第2.2 至2.8 段)。审计署发现学位供过于求及供求错配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儿童人口不断下降(见下文E段)、教育署的建校计划导致学位过剩(见下文F段)、课室空置不用(见下文G段)及有些班级收生不足(见下文I 段)。

E. **儿童人口不断下降** 根据二零零二年人口分布推算小组的推算,审计署注意到, 6 至11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人口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间会下降17%。政府统计处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公布的报告内载述,香港的生育率在未来二十年仍会持续偏低(第2.10 至2.12 段)。

F. **教育署的建校计划导致学位过剩** 根据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建校计划，现正策划兴建的学校共有69所，其中22所计划在学位供应将会严重过剩(介乎18%至75%)的七个地区兴建。在这22所学校中，18所仍在早期发展阶段，预计建筑工程会在二零零二年后展开。审计署估计，教育署若搁置这18所新校的建造工程，将可节省13.68亿元的建校开支。另一方面，有两个地区预计学位会严重不足。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必需考虑在这些地区加建学校，以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小学学位，应付日后的需求(第2.14至2.20段)。

G. **课室空置不用** 审计署注意到，在2001-02学年，326所全日制小学中有106所(33%)有空置课室，其中30所各有七间或以上的课室空置，问题严重。大部分学校的地点相当接近。审计署认为，把位置相近而又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合并及逐步停办，可改善课室空置情况(第2.23至2.27段)。

H. **超额收生的班级** 就采用活动教学法和传统教学法的小学而言，目前的班级标准人数分别为30或32人及35或37人。审计署注意到，在2001-02学年，在所有官立及资助小学开办的11 742个班级中，有4 782班(41%)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当中286班的超额收生情况比较严重，实际学生人数较每班标准人数多出七人或以上，其中一班更较标准人数30人多出12人(即40%)。审计署认为，超额收生会对教学素质造成不良影响(第3.2至3.9段)。

I. **收生不足的班级** 在开办的11 742个班级中，有5 354班(45%)收生不足，有703班各自空出七至十个学位，另有239班空出的学位为11个或以上(即达每班标准人数的30%或以上)。教育署是根据学校所开办的班数来决定分配多少资源给学校，而不会计及每班的实际学生人数。审计署认为，由于收生不足，令政府分配的资源未能物尽其用，这情况并不理想(第3.10至3.15段)。

J. **学校改善计划需予改善** 学校改善计划的目的是逐步改善学校的教学及学习环境，以便为教学和课室以外的活动，以及为教师和学生而设的支援服务，提供更多地方和设施。审计署留意到，当局预定在15所各有11间或以上空置课室的小学进行改善工程。鉴于在未来十年，6至11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的人口预计会下降，对小学学位的需求很可能随之减少。因此，有足够学生使用上述15所学校内空置的课室的机会极微。审计署认为，应从速考虑把现有空置课室改为各种活动室，而非在学校改善计划下加建附属校舍。教育署可在该15所学校的学校改善计划预计开支5.48亿元中节省一笔相当可观的款额(第4.2至4.9段)。

K. 在纳入学校改善计划第5期的167所小学中，有五所很可能会关闭。其中一所小学位于租住公屋屋邨内，预计最迟会在2008-09年度拆卸。其余四所是教育署认为超出所需的乡村学校。这四所乡村学校的改善工程预算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获得核准，预算总额达4,870万元。审计署认为就这五所小学而言，由于可从改善工程得益的时

间不长，因此，是否有需要支付高昂的开支，以进行改善工程，实成疑问 (第4.12至4.17 段)。

L. 有些乡村小学需要停办 乡村小学设施一般不及标准小学。乡村小学未必能提供合适的环境，以推行优质教育及配合学生的群性发展。此外，很多学生人数不多的乡村小学并不符合成本效益。审计署认为，尽可能以标准学校取代乡村小学，是合宜之举(第5.4 段)。

M. 在97所乡村小学中，有十所给教育署分类为超出所需。然而，教育署没有为其中四所制订工作计划把它们停办。此外，审计署认为，尚有其他乡村小学可归类为超出所需。一所是为位于沙头角且收生不足的乡村学校。由这所乡村小学步行前往邻近一所标准小学只需时十分钟，该标准小学亦有足够学位吸纳该乡村小学所有学生。此外，有两所位于元朗的乡村学校在2001-02 学年年初，有不少剩余的学位。这两所学校相距只20分钟的步行路程。教育署可考虑把这两所学校合并。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尽可能以标准学校取代乡村小学(第5.5 至5.15 段)。

N. 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为高昂 政府的政策是要尽量减少官立小学的数目，以确保能以更符合经济的原则运用资源。政府目前经办41所官立小学，直接向学生提供小学教育服务。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资助小学高昂，主要原因是官立学校的教职员是按公务员条款受聘，享有的附带福利较资助小学教职员为佳。在2001-02 年度经办费用，以每名学生计，相差5,689元，相当于26%；由此推算，一所官立小学的每年经办费用较资助小学高出460 万元(见第6.20 至6.22 段)。

O. 审计署认为教育署有需要重新研究开办官立小学的事宜，找出哪些官立小学将会超出所需。教育署亦有需要考虑按合约条款招聘官立小学教职员。估计这样可使每年的经常费用减省8,300 万元(第6.22 及6.23 段)。

P. 未能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 每个学年，有超过6 万名家长向教育署索取资料，以助他们为子女拣选适合的学校。审计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约半数的受访者认为，教育署提供的资料并不足够。有关调查显示，对家长的服务，仍有可改善之处(第7.7 至第7.18 段)。

Q.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需予作改善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分为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两个阶段。在统一派位阶段，约有90%的学位可供分配给居于该学校网所属地区的学生，以符合就近入学原则。教育署按学童的家长申请表填报的住址，以学校网为基础，分配小学学位给这些学童。审计署察觉到，现行的防止及侦查家长虚报地址的制度有其限制，教育署有需要透过抽样方式进行家访，加强核实程序。审计署认为，教育署亦应考虑以更强硬的态度，对付利用虚假地址这种不公平手段在小一入学过程取得优势的家长(第7.21 至7.32 段)。

R.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提出以下主要建议，即教育署应：

儿童人口不断下降

- (a) 因应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人口不断下降的影响，审慎检讨为提供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而进行的建校计划(第2.12(a)段)；
- (b) 研究如何采取合适措施(如逐步停办超出所需的学校)，以解决七个地区(即中西区、湾仔、东区、九龙城、油尖旺、屯门及大埔) 预期小学学位会严重过剩的问题(第2.12(b)段)；

建校计划与需求模式之间的错配问题

- (c) 暂停在预计小学学位供应会严重过剩的地区兴建新小学，并考虑在预计小学学位严重不足的地区兴建新小学，以提供足够学位(第2.21段)；

课室空置不用

- (d) 审慎检讨小学课室空置的情况，并考虑可否把位置相近而又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合并及逐步停办(第2.28(a)及(b)段)；

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

- (e) 密切留意学校的收生情况，以确保每班实际人数符合教育署所订的标准(第3.16(a)段)；
- (f) 要求严重超额收生的学校减少超额收生(第3.16(b)段)；
- (g) 如可行的话，把收生严重不足的班级合并，以减少班级数目，使以公帑提供的小学教育更具成本效益(第3.16(d)段)；

学校改善计划

- (h) 重新审慎研究为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推行学校改善计划的方案。在这些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时，考虑把现有空置课室改为各种活动室，而非加建附属校舍(第4.10段)；
- (i) 进行检讨，找出哪些学校(包括乡村小学) 会在短期内关闭。对于这类学校，因应校舍余下的使用期，审慎检讨是否有需要缩减改善工程的范围，或搁置改善工程，以省却无谓开支(第4.18段)；

乡村小学

- (j) 尽可能安排乡村小学的学生转读附近的标准学校，以便学生在较合适的学校环境学习，并使用较佳的学校设施(第5.16(a) 段);
- (k) 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安排四所位于屯门区，列为超出所需的乡村学校的学生，转读附近的学校(第5.16(b) 段);

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为高昂

- (l) 考虑到开办官立小学的目的和部分地区的小学学位会严重过剩供应，审慎研究可否削减官立小学数目(第6.24(b) 段);
- (m) 考虑采用类似资助学校的做法，在日后以合约条款聘用官立小学教职员(第6.24(c) 段);

家长对资料的需要

- (n) 采取适当行动，就审计署调查结果所示，向公众提供有关小一入学的额外资料(第7.19(a) 段);

就近入学原则

- (o) 在小一入学派位过程中，加强核实家长住址的程序，以确保家长及学校均严格遵守就近入学原则(第7.33(a)段); 及
- (p) 考虑采取更强硬措施，以对付被揭发在小一入学派位过程中虚报地址的不诚实家长(第7.33(e)段)。

S. **当局的回应** 当局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阐述这份帐目审查报告的背景和目的。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为所有6至15岁 (或完成中三，以较早者为准) 的儿童提供九年免费的普及基础教育。小学教育涵盖免费普及基础教育的头六年，目的是协助年青一代学习知识、建立价值观和掌握技能，以应付继续升学和个人发展的需要。

1.3 2001-02学年年初(二零零一年九月)，香港约有478 000名小学生。小学学额由志愿团体根据《小学资助则例》开办的资助学校、教育署直接管理的官立学校以及私立学校提供。2001-02 学年年初，各类小学统计数字如下：

	学校数目 (注1)		学生数目	
资助学校(注2)	690	87%	412 000	86%
官立学校	41	5%	32 000	7%
私立学校	63	8%	34 000	7%
总计	794	100%	478 000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1：学校如设有上午校和下午校，则视作两所学校计算。

注2：包括97 所乡村小学。

政府为每名学生提供免费小学教育的平均成本约为每年26,000元。2002-03财政年度，小学教育的经常财政拨款为117 亿元。

教育署的职能

1.4 教育署署长是教育署的首长，协助当局制定和负责实施幼稚园、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政策。该署的主要职责包括：执行《教育条例》(第 279 章)，规划、提供和分配学额，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提供学习机会，制订学校课程，为学校注册和保证学校的教学质素，监察教学水平，以及利用公帑和其他设施支援学校。

教育改革措施

1.5 为配合二十一世纪社会环境的需要，教育统筹委员会（教统会）在一九九八年着手全面检讨香港的整体教育制度，为期两年。二零零零年九月，教统会发表《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议》报告书。政府其后采纳了该份教统会报告书，并视之为教育改革的蓝图。

1.6 过去两年，政府推行了多项改革措施，包括改革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和中学学位分配办法。此外，政府亦推行措施，加强对学校和教师的支援，以及会改善推行教育改革的安排和支援措施。

审计署对小学教育的帐目审查

1.7 审计署最近对小学教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查。鉴于小学教育这个课题内容广泛，审计署把帐目审查范围分为三大项，并以下列三份独立报告书公布审查结果：

- 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本报告的主题)；
- 小学的管理(《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九号报告书》第10章)；及
- 提供有成效的小学教育(《审计署署长第三十九号报告书》第11章)。

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准则与原则

1.8 当局是根据《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所列的规划标准，规划和提供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上述准则指明，须为每32.5 名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提供一个全日制小学班级(见下文第3.2及3.3段)。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供求，则按区域议会的划分法，以地区为评估基础。这样便可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以免学童长途跋涉上学。

审计署对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的帐目审查

1.9 进行这项衡工量值式审查的目的，是研究教育署为规划和提供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而采用的方法，以确定是否有可予改善之处。审查结果将按下文各部分载述：

- (a) 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第2 部分)；
- (b) 收生人数和每班学生人数(第3 部分)；
- (c) 学校改善计划(第4 部分)；
- (d) 乡村小学(第5 部分)；
- (e) 官立小学(第6 部分)；及
- (f)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第7 部分)。

当局的整体回应

1.10 教育署署长表示，审计署为小学教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查工作，并就小学学位的规划及提供作出了多项分析，他感谢该署所付出的努力。他又感谢审计署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并会认真考虑，如情况许可，会采取跟进行动。他又表示：

- (a) 教育署明白，从严格的资源管理角度而言，应尽量减少“提供过剩学位”。然而，小学学位供求错配的情况很难避免，因当中涉及很多变动的因素(例如家长的选择、人口流动、为就近入学原则而采用的学位分配办法及内地新来港儿童)均会影响18区的个别供求预测数字。教育署定会透过检讨建校计划及善用现有学位，不断监察未来的供求情况；
- (b) 提供及管理教育服务，不单要应付数量问题及硬件数字(例如学校设施、收生人数、学位、校舍)，还要顾及很多关于人、社会及历史的因素，以致难于达到预订目的及目标；及
- (c) 教育署完全了解资源短缺的问题，并会继续确保更有效地运用资源。该署会探讨多项措施，并特别参照审计署的建议，以针对现有问题及解决困难。

1.11 教育统筹局局长表示：

- (a) 他欢迎审计署署长对小学教育进行审查，并赞扬审计署审查人员提出的建议全面和深入；
- (b) 教育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施政重点之一。政府一向致力投资于教育，自1996-97年度至今，整体教育开支增加了62%，其中小学教育开支相应增长了67%；
- (c) 学生人数不断减少，是提升小学教育质素的难得机会，并至少可从两方面进行，即逐步取缔不合标准的校舍及办学效果欠佳的学校。政府必须继续兴建新校舍，以便迁置那些陈旧、设备欠佳，但仍须应付现时需求的学校；
- (d) 政府订明的政策，是为学生订立多元化及有选择性的教育制度，为此，政府推广直接资助计划及私立独立学校的措施。容许学位供应出现剩余，可使政府更能分辨家长的喜好及制度内较弱的办学者；
- (e) 政府会进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数较少班级有效学习的先决条件。正如审计署的正确观察，很多现有学校已开设人数较少的班级，但学生的学习效果成疑。因此，单单削减每班人数的做法，并非解决小学教育问题的灵丹妙药。问题的关键在于教师的教学技巧及投入程度；
- (f) 为小学学位供应进行规划，是重大的挑战，除了因为人口会随着时间转变外，还因为现行的学位分配办法容许跨区收生，导致在提供学位的规划工作上，

增添了额外的不明朗因素，结果无可避免出现地区人口推算及实际收生人数错配的情况；及

- (g) 他感谢审计署对乡村及官立小学的建议。政府会审慎检讨建议的成本效益，并研究可达致更佳经济效益的方案。

第2部分：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

2.1 本部分检讨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规划和提供情况，并研究当中可予改善的地方，以便能够更善用现有设施。

背景

2.2 政府自一九七一年推行免费强迫小学教育以来，便承担了责任，确保全港每名儿童均可接受免费小学教育。教育署已设定一个模式，定期预测小学学位日后的供求情况，从而确保小学学位足可应付所需。

2.3 当局在计划须提供的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时，是以地区为基础，以减少年幼学童要长途跋涉上学的情况。教育署在预测日后所需的学位数目时，会参照每区6至11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的人口(注1)，并会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有关地区现有学位供应量、私立学校所供应的学位及新学校所提供的额外学位。

供求预测

2.4 审计署审查教育署作出的小学学位供求预测，注意到预测只涵盖至二零零七年。教育署表示，预测只涵盖至二零零七年是因为当局已定下政策目标，须在该年全面实施小学全日制。审计署利用规划署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最新的推算，尝试预测直至二零一零年较长期的小学学位供求情况。

2.5 审计署按教育署的方法，就全港18区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间对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供求作出预测，并将结果编制成列表(见附录A)。为求审慎起见，审计署在编制该列表时，假定所有半日制学校已转为全日制学校，所以，在计算现有学位供应时，半日制学校目前提供的学位只计算50%。此外，在预测日后对学位的需求时，审计署亦采用教育署的一贯做法，即计及新移民和跨境学生的数目，从而调整人口分布推算小组的推算。

2.6 根据审计署的预测，到二零零六年，小学学位整体上会供过于求；到二零一零年，有九区会出现严重供求错配的情况(+/- 15%或以上)。下文表一载列在二零一零年，全港18区的小学学位供求情况。

注1：人口分布推算由规划署在跨部门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协助下拟备。这些预测是根据政府统计处的全港人口预测而编制，并已考虑到新移民的数目、已知的建屋及清拆计划。就预测小学学位需求而言，只会采用惯常居住在有关地区的人口。

表一

审计署对二零一零年每区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供求的预测

地区	需求	供应	供过于求 / (供不应求)	供求错配 百分率
	(a)	(b)	(c)=(b)-(a)	(d)=(c)÷(a) x 100%
中西区	9 800	13 500	3 700	38%
湾仔	5 300	9 300	4 000	75%
东区	20 400	24 400	4 000	20%
南区	10 400	10 900	500	5%
深水埗	22 900	16 700	(6 200)	(27%)
九龙城	21 500	27 400	5 900	27%
黄大仙	21 100	23 000	1 900	9%
观塘	35 300	28 100	(7 200)	(20%)
油尖旺	15 500	18 300	2 800	18%
葵青	30 000	28 500	(1 500)	(5%)
荃湾	14 900	17 000	2 100	14%
屯门	26 800	33 100	6 300	24%
元朗	40 100	41 800	1 700	4%
北区	21 000	19 500	(1 500)	(7%)
大埔	14 200	18 100	3 900	27%
沙田	35 200	38 000	2 800	8%
西贡	25 700	29 300	3 600	14%
离岛(包括东涌)	9 600	10 400	800	8%
总计	379 700	407 300		
		整体上供过于求	44 000	
		供不应求	(16 400)	
		多出学位的净额	27 600	

资料来源：审计署根据教育署的记录作出的预测

注：供应较预测需求多出或少于15%以上的地区均着上深色。

2.7 审计署是根据以下假设作出上文表一所载的学位供求预测：

- (a) **私立小学(包括国际学校及英基学校协会辖下学校) 的学位使用率只有60%** 这个比率是依照教育署采用的方法计算出来。审计署注意到，在过去两年，私立小学的平均入学率实际为75%左右。如果以较高的学位使用率(例如70%)来作附录A 所载的预测，官立及资助小学整体剩余学位会进一步增加5 100个；
- (b) **每班平均人数在二零零八年之后回复至32.5** 审计署依照教育署的计算方法，以每班平均人数为34.5 来预测在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间的小学学位供应量。审计署留意到，每班的标准人数为32.5 (见上文第1.8段)，教育署只是暂时在每班额外增添两个学位，以便能及早实施小学全日制。为审慎起见，审计署假设二零零八年之后，每班人数会回复至原来的32.5；及
- (c) **所有新校舍会如期落成** 在预测未来的学位供应量时，审计署参考了教育署的建校计划，并假设计划所胪列的全部69所新校舍会按照预定的落成日期完工。

2.8 如上文第2.6 段表一显示，学位供过于求和严重错配的问题会在九个地区出现，情况值得关注。一方面，到二零一零年，供过于求的学位，净额为27 600 个(相当于35 所各自设有24 间课室的标准小学提供的学位)，显示现正兴建 / 计划兴建的69 所新小学提供的学位 (见下文第2.14段)，很多是超出所需。另一方面，深水埗、观塘、葵青和北区四个地区则会短缺16 400个学位，可能造成以下的不良后果：

- (a) 阻延这些地区推行小学全日制的进度；
- (b) 部分学童可能需要长途跋涉到别区上学，有违就近入学原则；及
- (c) 这些地区部分班级会超额收生。

2.9 审计署发现学位的供过于求及供求错配的问题，主要是由于：

- (a) 属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人口急降(见下文第2.10至2.12段)；
- (b) 教育署的建校计划导致学位过剩(见下文第2.14至2.20段)；
- (c) 部分学校课室空置不用(见下文第2.23至2.27段)；及
- (d) 部分班级收生不足(见下文第3 部分第3.10至3.14段)。

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儿童的人口不断下降

2.10 根据政府统计处的资料，香港的生育率已下降约52%，以每1 000名妇女为计算基础，初生活婴由一九八一年的 1 933名，降至二零零一年的929名。统计处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公布的《二零零二至二零三一年香港人口预测》中预测生育率会轻微回升，由二零零一年每1 000 名妇女有929 名初生活婴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 117 名初生活婴，直至二零三一年，生育率仍维持在这个低水平。

2.11 过去多年来生育率偏低，导致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儿童的人口不断下降。根据规划署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的推算，6 至11 岁的儿童人口会由二零零二年的493 200 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10 500 ，跌幅为17% 。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间，在18区中有11区内，这个年龄组别的人口会急降 (即下跌15%或以上)，上述小组作出推算时已计及来自内地的新移民带来的影响。表二概列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间， 18 区内这个年龄组别的推算人口变化。

表二

在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间推算18区的6至11岁儿童人口变化

地区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零年	增幅 / (减幅)百分率
	(a)	(b)	(c) = $\frac{(b)-(a)}{(a)} \times 100\%$
中西区	14 800	12 300	(17%)
湾仔	7 800	6 600	(15%)
东区	38 600	26 800	(31%)
南区	18 900	13 500	(29%)
深水埗	23 100	25 000	8%
九龙城	23 800	23 700	—
黄大仙	32 000	24 000	(25%)
观塘	38 800	38 700	—
油尖旺	16 400	17 100	4%
葵青	33 100	30 100	(9%)
荃湾	19 100	14 900	(22%)
屯门	42 600	26 900	(37%)
元朗	51 400	40 200	(22%)
北区	27 500	21 300	(23%)
大埔	24 300	14 600	(40%)
沙田	43 600	35 800	(18%)
西贡	28 900	28 200	(2%)
离岛(包括东涌)	8 500	10 800	27%
总计	493 200	410 500	(17%)

资料来源：规划署的记录

注：上述数字以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的推算为基础，并已根据教育署的意见，就跨境学生的数目作出调整。

审计署对儿童人口不断下降的意见及建议

2.12 鉴于日后的生育率偏低，预计在未来二十年，6 至11 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人口大约会维持在二零一零年的水平(见上文2.10段及表二)。因此，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供过于求的情况(载于附录A) 难以逆转。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过剩反映出教育资源未能物尽其用，这个问题值得关注。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因应 6至11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人口不断下降所带来的影响，审慎检讨为提供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而进行的建校计划；及
- (b) 研究如何采取合适措施（例如逐步停办学位供过于求的学校），以解决上文第2.6段表一着上深色部分的七个地区(即中西区、湾仔、东区、九龙城、油尖旺、屯门及大埔) 的预期小学学位会严重过剩的问题。

当局回应

2.13 教育署署长表示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亦表示，教育署会在新学校工程计划的规划至实施阶段，密切留意儿童人口推算的变动。只有在需要额外学位时，才会向立法会提交拨款申请，以展开建筑工程。

建校计划

2.14 根据教育署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的建校计划，正在策划的新学校工程计划共有 69 个，共可提供62 800个额外小学学位。虽然在该69项新工程计划中，有 35所学校仍在初步规划阶段，但政府已为这些学校预留建校用地。其余34项新学校工程计划则已进入发展阶段较后期，并已过了技术可行性研究阶段(注2)。就这34 项新工程计划而言，其中21所学校的建筑工程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或之前展开，其余13所学校的建筑工程则会在二零零二年之后动工。下文表三显示这69 项新小学工程计划按地区的分布情况。

注2： 就该34项新工程计划而言， 23所新校的建筑工程已获立法会批准拨款。至于余下 11项新学校工程计划的拨款申请，则会在短期内提交。

表三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计划中的69 间新小学按地区的分布情况

地区(注)	在工程初步规划 阶段的新学校 (技术可行性研 究仍未完成)	已进入工程发展阶段 较后期的新学校 (技术可行性 研究已经完成)		在这个学位过剩 地区拟建的新学 校数目
		在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之前 展开建筑工程	在二零零二年 之后 展开建筑工程	
中西区	—	1	1	2
湾仔	1	—	—	1
东区	3	—	1	4
南区	—	1	—	—
深水埗	1	1	—	—
九龙城	6	1	—	7
黄大仙	—	1	—	—
观塘	4	3	2	—
油尖旺	—	—	1	1
葵青	3	1	—	—
荃湾	2	1	—	—
屯门	2	2	2	6
元朗	7	3	2	—
北区	—	2	1	—
大埔	1	—	—	1
沙田	—	—	1	—
西贡	3	2	2	—
离岛(包括东涌)	2	2	—	—
总计	35	21	13	22
		69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深色部分的地区是上文第2.6段表一所预测有大量过剩学位(即超过15%) 的地区。

2.15 审计署注意到，预计小学学位会供过于求的地区，现正计划兴建相当数量的新小学，在学位供应严重过剩(介乎18%至75%——见上文第2.6段表一)的七个地区(上文表三着上深色的部分)，正计划兴建的新小学有22所。然而，在严重短缺6 200个学位的深水埗区(见上文第2.6段表一)，则只有两所新小学正在筹划。

2.16 审计署拣选了湾仔及深水埗两区作进一步分析。选择这两区是因为他们的学位供应将会是最严重过剩(75%)和最不足(27%) (见上文第2.6段表一)。审计署的分析结果撮述于下文第2.17至2.18段。

2.17 **湾仔区学位供应过剩** 如附录A所示，根据审计署的预测，在二零零二年，湾仔区的学位供应较需求多出2 800个。由于预计区内6至11岁的儿童人口会下降，对学位的需求会进一步减少约17%，即由二零零二年的6 400个减至二零一零年的5 300个(见附录A)。尽管如此，教育署仍计划在湾仔吕祺教育服务中心的现址兴建一所有18间课室的新小学，额外提供600个学位。新学校的建筑工程暂拟于二零零四年十月展开。由于该区的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在二零零二年已供应过剩，似乎没有必要提供额外的学位。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采取行动搁置该新校的建筑计划，并把吕祺教育服务中心的土地交还政府作其他用途。

2.18 **深水埗区学位不足** 如附录A所示，根据审计署的预测，到二零一零年，深水埗区的学位会有供不应求的情况，不足之数约6 200个(相等于大约八所设有24间课室的标准学校)。审计署注意到，教育署正计划在深水埗区兴建两所新小学，其中一所的建筑工程已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展开，另一所则仍在早期规划阶段，建筑工程的动工日期尚待落实。鉴于学位严重不足可能会带来重大的不良影响(见上文第2.8段)，审计署认为当局应从速采取行动，考虑在深水埗区提供更多小学学位。

审计署对教育署建校计划的意见

2.19 审计署经审查小学学位的供应情况后发现，到二零一零年，全港有七个地区的学位供应会严重过剩(即超过15%)，而当局正在这些地区兴建或计划兴建合共22所新小学。审计署留意到，教育署已为这22所新学校悉数预留建校用地。在这22所学校中，有四所的建筑工程会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或之前展开，余下18所则仍在早期发展阶段，建筑工程将于二零零二年后展开。是否需要兴建这些新校，实属疑问。审计署估计，教育署若搁置这18所新校的建筑工程，将可节省13.68亿元的建校支出(7,600万元×18)。(一所设有24间课室的标准小学的平均建筑成本约为7,600万元)。

2.20 另一方面，在四个预计学位不足的地区中，深水埗及观塘两区的情况较为严重(即超过15%)，原因是这两区正在兴建或计划兴建的新校数目并不足够。教育署需要考虑在这两区提供额外的小学学位，以确保能够提供足够学位，应付所需。

审计署对教育署建校计划的建议

2.21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暂停在预计小学学位供应会严重过剩的地区兴建新小学；及
- (b) 考虑在预计小学学位严重不足的地区，兴建新小学以提供足够的学位。

当局的回应

2.22 教育署署长表示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并表示，纳入建校计划的新学校工程计划，并非全部都会进展至建筑工程阶段。有些新工程计划可能会在规划阶段取消，理由有多种，例如公众人士反对和技术上的限制。他强调，教育署只会在证实新工程计划在技术上可行，以及从需求角度，确有必要的情况下，才会向立法会申请拨款展开新学校工程计划的建筑工程，以确保不会提供过多学位。在学龄人口将会增加的地区，教育署会预留土地兴建新校。

空置课室

2.23 审计署在帐目审查期间，到访多所小学，发现部分学校有大量空置课室。中间内页照片一显示一间空置课室。审计署研究教育署的记录后发现，在2001-02学年，在326所全日制小学中，有106所 (33%) 有空置课室。这 106 所学校均为已发展的标准学校(注3)。下文表四载列对这106 所学校的课室空置情况的分析。

注3： 该106所小学不包括新小学和逐步停办的小学。

表四

审计署对2001-02 学年106 所有空置课室的学校的分析

空置课室数目	学校数目
1 – 3	58
4 – 6	18
7 – 10	12
	30
11 及以上	18
总计	106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2.24 30 所学校各有七间或以上的课室空置，问题严重。审计署分析该30 所学校的地点，注意到大部分相当接近。下文表五显示该30 所学校所处地区。

表五

在2001-02 学年有七间或以上空置课室的30 所学校的地点

地区	学校数目	使用中的课室总数	空置课室总数	备注
沙田	11	147	127	六所学校在大围 三所在沙角邨附近 两所在马鞍山
葵青	6	64	66	三所学校在青衣 三所在丽瑶／荔景
屯门	6	86	63	三所学校在湖景邨 两所在安定邨附近 一所在另一地区
南区	2	16	30	两所学校均在华富邨
东区	2	30	23	学校在不同地区
离岛区	2	40	19	学校在东涌
西贡	1	19	11	学校在西贡墟
总计	30	402	339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2.25 从上文表五可见，在这些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中，有部分的位置相近。为确定是否可把这些学校合并，以提高空置课室的使用率，审计署进一步分析了大围六所位置接近的学校(上文表五深色部分) 的课室使用情况，审查结果撮述于下文表六。

表六

大围六所位置接近的学校的课室使用情况

学校	可供使用的课室	使用中的课室	空置课室
A	27	13	14
B	24	9	15
C	25	12	13
D	24	9	15
E	24	16	8
F	24	16	8
	—	—	—
总计	148	75	73
	=====	=====	=====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2.26 根据上文表六载列的资料，审计署认为在该六所位于大围的学校中，有四所的课室空置的整体情况可予以改善，办法有二：

- (a) 把学校A 与D 合并为两所学校；及
- (b) 把这四所学校的其中两所逐步停办。

审计署估计，假如这四所学校有两所停办，教育署每年可节省经常开支250万元（见附录B）。此外，腾出的校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编配给邻近的半日制学校(注4)，以便这些学校早日转为全日制；或教育署可把该四所学校其中一所的校舍编配给计划在大围开办一所新小学的办学团体(注5)。这样，教育署便可节省7,600万元（即该所新学校所需的建筑费用—— 见上文第2.19 段）。

注4： 根据教育署的记录，大围区在2002-03 学年有九所半日制学校。

注5： 当局现正计划在大围兴建一所新小学，新校校舍可望在二零零五年落成。

审计署对空置课室的意见

2.27 有课室空置表示现有教育资源未有物尽其用。从上文第2.24 段表五可见，很多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位置相近。上文第2.25 和2.26 段的审查结果显示，把位置相近的学校合并及逐步停办，可改善有关情况。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审慎研究所有官立及资助小学的课室空置情况，并探讨可否把那些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合并及逐步停办。

审计署对空置课室的建议

2.28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审慎检讨小学课室空置的情况；
- (b) 考虑可否把有大量空置课室而校舍位置相近的小学合并及逐步停办；及
- (c) 探讨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现有学校合并及逐步停办后，腾出的校舍是否有其他合适用途。

当局的回应

2.29 教育署署长表示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亦表示：

- (a) 如有关学校的办学质素未达标准，教育署亦打算收回其校舍。另一方面，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其实都是小一收生情况不大理想的学校，而学生人数不断下降又往往令这些学校更难吸引学生入读。如果这些学校无法再办下去，教育署会考虑不再分配小一学生入读。学校在停办后腾空出来的校舍可用来开办全日制学校，或重新分配给其他办学团体；及
- (b) 为配合教统会提出的教育改革建议，该署一直鼓励学校因应学生的需要，采用最适合他们的方法进行教学，而要实践种种新的教学方法，便需要额外课室。因此，部分空置课室并无白白“空置”。大部分已改作特别教室及 / 或用作其他教学用途。

第3部分：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

3.1 本部分旨在报告各小学班级的收生人数相差甚远，以及提出一些措施以改善这种情况。

背景

3.2 就资助及官立小学而言，在一九九三年前，采用传统教学法的班级，每班的标准人数为40人，采用活动教学法的则为35人。在一九九二年公布的《教育统筹委员会第五号报告书》(下称“教统会第五号报告书”)建议，采用传统教学法的班级，每班人数应由40人减至35人，而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班级，每班人数则应由35人减至30人。政府接纳这项建议。自1993-94学年起，教育署开始减少小一班级的人数，以期每年逐步把减少每班学生人数的计划推展至较高班级。按照原定目标，所有小学班级的标准人数，会于1998-99学年年年初前减至理想水平。中间内页照片二及三分别显示一间采用活动教学法的课室布局及一间采用传统教学法的课室布局。

3.3 不过，在一九九七年，当逐步减少每班学生人数的计划尚在推行期间，政府发觉小学学位不足，影响到早日推行小学全日制的目标。因此，政府决定暂时在部分小学班级加回两名学生。所以，就采用活动教学法和传统教学法的小学而言，目前的班级标准人数分别为30或32人及35或37人。

审计署的分析

3.4 根据教育署的记录，在2001-02学年，全港小学共开办11 742班(注6)。审计署曾进行分析，把这11 742班的实际就读学生人数和每班学生标准人数作一比较。审计署留意到大部分班级不是超额收生便是收生不足。下文表七撮述收生情况。

注6： 这11 742个班级并不包括乡村小学所开办的班级。乡村小学所开办的班级每班学生的人数一般较标准官立及资助小学为少。

表七

2001-02 学年所开办班级的学生人数

每班学生 标准人数	超额收生 的班级数目	符合每班学生 标准人数的 班级数目	收生不足 的班级数目	总计
30 } 注1	420	64	249	733
32 }	2 226	761	1 877	4 864
35 } 注2	1 126	405	1 760	3 291
37 }	1 010	376	1 468	2 854
总计	4 782	1 606	5 354	11 742
	(41%)	(14%)	(45%)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1：适用于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班级。

注2：适用于采用传统教学法的班级。

超额收生的班级

3.5 上文表七显示，在2001-02学年开办的11 742 个班级中，有4 782 班(或41%) 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 (即每班学生的实际人数较标准人数为多)。下文表八载列审计署对这4 782 个超额收生班级的分析。

表八

2001-02 学年4 782 个超额收生小学班级的分析

超出每班 标准人数的学生数目	开办班 级数目	百分率
1 – 3	3 420	71.5%
4 – 6	1 076	22.5%
7 或以上	286	6%
总计	4 782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3.6 上文表八显示，在超额收生的班级中，有28.5%(即22.5% + 6%) 的就读人数超额逾10%(即学生人数较上文表七所示的每班标准人数多出四人或以上)，其中286 班 (6%) 的超额收生问题相当严重，实际学生人数较每班标准人数多出七人或以上。最恶劣的情况是大埔一所学校的小六班级，该班采用活动教学法，但收生达 42 人，实际学生人数(即42 人) 较标准人数30 人多出40% 。

3.7 审计署关注到这些班级超额收生，可能会有不良后果。举例来说，任教这些班级的教师须照顾较多学生(约20%)，工作量和工作压力相应增加。事实上，审计署的调查显示，学校和教师面对的困难之一，就是每班学生人数太多。学生亦须与较多同学共用学校设施(例如图书馆、体育馆、操场和休息室等)。对于采用活动教学法的班级而言，学生人数过多可能会妨碍师生间的交流和沟通，减低教学成效。

3.8 审计署亦注意到，某些学校差不多所有开办的班级均超额收生，这些通常都是较受欢迎的学校。举例来说，学校G是湾仔一所著名的资助半日制学校，在2001-02学年一共开办24 个班级，全部均严重超额收生。这个情况载于下文表九。

表九

学校G在2001-02 学年超额收生的情况

班级数目	每班较标准人数 多出的学生人数	较每班标准人数 多出的学生总数
(a)	(b)	(c)=(a) × (b)
1	7	7
16	8	128
1	9	9
6	10	60
总计	24	204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根据每班学生标准人数，学校G有872个学位，但却多取录204名（即23%）学生。超额收生会对教学质素造成不良影响。

3.9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解释，就小一而言，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见下文第7.2 至7.6段) 的统一派位所分配予学校的最高学生人数，一向是按照每班学生标准人数而定。出现超额收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学校接受迟交的申请，并在统一派位工作完成后取录更多学生所致。

收生不足的班级

3.10 上文第3.4段表七亦显示，在2001-02学年，共有5 354个(即45%) 小学班级收生不足。审计署对该5 354 个收生不足的小学班级的分析载于下文表十。

表十

2001-02 学年 5 354 个收生不足的小学班级的分析

每班空出学位的数目	开办班级数目	百分率
1 – 3	2 995	56%
4 – 6	1 417	27%
7 – 10	703	13%
11 或以上	239	4%
总计	5 354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3.11 上文表十显示，在收生不足的班级中，共有44% (即27%+13%+4%) 每班空出四个或以上的学位。审计署明白，由于要应付新来港的内地学童对学位的需求，又要配合低年级升上高年级时，教学法会由活动教学转为传统教学，学校为求“缓冲”，必须多设学位。不过，有 942班 (即703+239) 出现严重收生不足的情况，实在值得关注。有 703班 (占13%) 各自空出七至十个学位 (即达每班标准人数37人的19%以上)，另 239班 (占4%) 空出的学位为11个或以上(即达每班标准人数的30% 或以上)。由于教育署是根据学校所开办的班数来决定分配多少资源给学校，而不会计及每班的实际学生人数，所以收生不足的情况并不理想，因为政府分配的资源未能物尽其用。

3.12 审计署注意到，要改善收生不足的情况，可以缩减收生不足情况严重的学校的班数，方法是把同一级别中那些收生不足的班别合并。下文第3.13 及3.14 段载述一项个案研究，以兹说明。

3.13 学校 H是一所位于沙田的全日制资助小学，校舍采用标准设计，设有24间课室。在2001-02学年，该校小一和小二两级各开设了四班，均采用活动教学法。这八班都出现严重收生不足的情况。详情如下：

学校H

班别	每班标准人数	收生数目	空出学额
	(a)	(b)	(c)=(a)-(b)
1A	32	18	14
1B	32	17	15
1C	32	18	14
1D	32	17	15
		—	—
	小一学位总计	70	58
		—	—
2A	32	23	9
2B	32	22	10
2C	32	20	12
2D	32	20	12
		—	—
	小二学位总计	85	43
		—	—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3.14 学校 H的小一及小二学生总数分别为70人和85人。由于每班的标准人数为 32人，所以可把小一及小二开办的班级由四班缩减至三班。缩减班级后，小一、小二两级每班的平均人数会分别增至23人(即 $70 \div 3$) 及28人(即 $85 \div 3$)，但仍未超逾每班32人的标准。缩减两班所节省的资源，可用于进行其他有助提高教育质素的活动。

审计署对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的意见

3.15 审计署发现，大部分小学开办的班级不是超额收生，就是收生不足。审计署关注到超额收生班级的教育质素可能受到影响。另一方面，收生不足亦会浪费部分投放于教育的资源。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必须密切留意学校的收生情况，尽量确保每班的学生人数符合标准。

审计署对收生人数及每班学生人数的建议

3.16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密切留意学校的收生情况，以确保每班实际人数符合教育署所订的标准；
- (b) 要求严重超额收生的学校减少超额收生；
- (c) 除上文方案(b) 外，如校舍地方充足，可研究加建课室是否可行；及
- (d) 如可行的话，把收生严重不足的班级合并，以减少班级数目，使以公帑提供的小学教育更具成本效益。

当局的回应

3.17 教育署署长大致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尽管大部分人均认为，每班学生人数较少会比人数较多为佳，但至今并没有任何研究能提出绝对的结论，证明每班学生人数与教育质素有直接关系。此外，教育改革实施后，学校在课程安排、制订时间表和把学生分组方面，有更大弹性，从而令学习和教学更具效益。尽管教育署会落实审计署的建议，鼓励学校尽量依循每班的标准人数，但应让学校自行作出专业判断，以决定是否在每班的标准人数以外，额外招收数名学生；及
- (b) 就收生不足的班级而言，教育署的现行做法是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把相同级别的班级“合并”，务求符合成本效益。就部分个案而言，在运作上是有需要预留一些学位以作“缓冲”，才可在学年开始后取录大量新生，例如来自内地的新来港学童。学校H 便是这种情况的例子。第3.13 段所载的数字，反映的是二零零一年九月的收生情况。该校在有关学年内取录新来港学童后，于2001-02 学年终结时的总收生人数，就小一及小二两级而言，分别为79 人及90 人。2002-03 学年年初，小二及小三两级的总收生人数，分别进一步上升至102 人及109 人，较2001-02 学年的收生数字多出46% 及28% 。

第4部分：学校改善计划

4.1 本部分旨在报告推行学校改善计划不足之处，并建议改善措施。

背景

4.2 学校改善计划是《教统会第五号报告书》的建议之一，并在一九九三年二月获行政会议通过。《教统会第五号报告书》指出，很多学校均按照旧有的规划标准兴建，未能配合新课程及当时引进的教学方式带来的转变。因此，报告书建议推行学校改善计划，目的是逐步改善学校的教学及学习环境，以便为教学和课室以外的活动，以及为教师和学生而设的支援服务，提供更多地方和设施。

4.3 教育署署长是学校改善计划开支的管制人员，这些开支由基本工程储备基金拨款支付。按照该计划，改善工程会分五期进行，政府的目标是在2004-05 年度完成这项计划。直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学校改善计划第1至3期的工程已经完成，而第 4期工程则正在进行。在第5期学校改善计划工程中，部分学校的可行性研究亦已展开。下文表十一撮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学校改善计划的进度。

表十一

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学校改善计划的进度

	工程范围	每间学校的 平均费用	学校改善计划 涵盖的小学数目
第1 期	为学校提供更多地方设置教员室、教员休息室、面谈室、学生活动中心和图书馆	1,100 万元	52 (已竣工)
第2 期	与第1 期相同, 但范围扩大以便在可行情况下为残疾人士提供通道, 以符合《残疾歧视条例》的规定。	1,800 万元	64 (已竣工)
第3 期	范围与第2 期相同	2,800 万元	80 (已竣工)
第4 期	与第2 期相同, 但范围进一步扩大, 使有关学校达到2000 年设计标准, 而预算费上限是以兴建一所同一类型和规模的新校平均费用的42% 为准(一间设有30 间课室的标准小学的建校费用为8,600 万元)。额外设施包括以下各项: · 一间电脑辅助学习室、一间语言室、一间电脑辅助学习预备室; · 一间多用途室、小组教学室、一间辅导活动室; · 一个会议室; · 副校长、学校社工和训导主任各一间办公室; 及 · 一个多用途场地。	3,650 万元	4 (已竣工) 68 (进行中)
第5 期	范围与第 4 期相同	未定	167 (未动工)

资料来源: 教育署的记录

注: 教育署发现有13间不符合标准的学校在技术上不可进行学校改善计划工程。教育署正为这13所学校考虑其他方案(例如原址重建、搬迁校舍或内部改建)。表十一并无计及该13间学校。

4.4 一般而言，学校改善计划的工程均涉及在校舍内进行加建 / 改建工程，或在现有校舍兴建扩建部分(附属校舍或天台扩建部分)。工程的确实范围因学校而异，须视乎学校的特定要求、工地情况及个别校舍的设计而定。

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工程

4.5 在本报告第2 部分(第2.23 至2.27 段)，审计署曾报告小学课室空置的问题(注7)。在2001-02学年年初，共有18所学校各有11间或以上的空置课室(见上文第2.23段表四)。审计署发现，在该 1 8 所学校中，三所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其余 1 5 所的改善工程亦预定进行。现把这三所有11间或以上空置课室的全日制学校完成的学校改善计划工程详情撮述于下文表十二。

注7： 为确定有很多空置课室的学校，审计署未有计及：

(a) 半日制小学，因为很多半日制学校故意把课室空置，以便改行全日制；及

(b) 乡村小学、新学校及教育署计划逐步停办的学校。

表十二

在3 所有11 间或以上空置课室的全日制学校完成的学校改善计划工程

2001-02 学年年初
的课室数目

学校	可用	正使用	空置	学校改善计划提供的主要项目
	(a)	(b)	(c)=(a)-(b)	
I	23	12	11	(i) 一座新的附属校舍，额外提供五间课室、两间面谈室、一间教员室、一间教员休息室和一部升降机；及 (ii) 把五间现有课室改建作其他用途。
J	24	13	11	额外提供458 平方米楼面面积，供设置两间面谈室、两间辅导室、一间教员室、一间教员休息室、一间图书馆和一个学生活动中心。
K	23	6	17	(i) 一座新的附属校舍，额外提供五间课室、两间面谈室、一间教员室、一间教员休息室和一部升降机；及 (ii) 把六间现有课室改建作其他用途。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4.6 鉴于学校 I、学校 J和学校 K这三所学校的就读人数偏低，而且有大量课室空置，故是否有需要进行改善工程，以提供更多楼面面积，实成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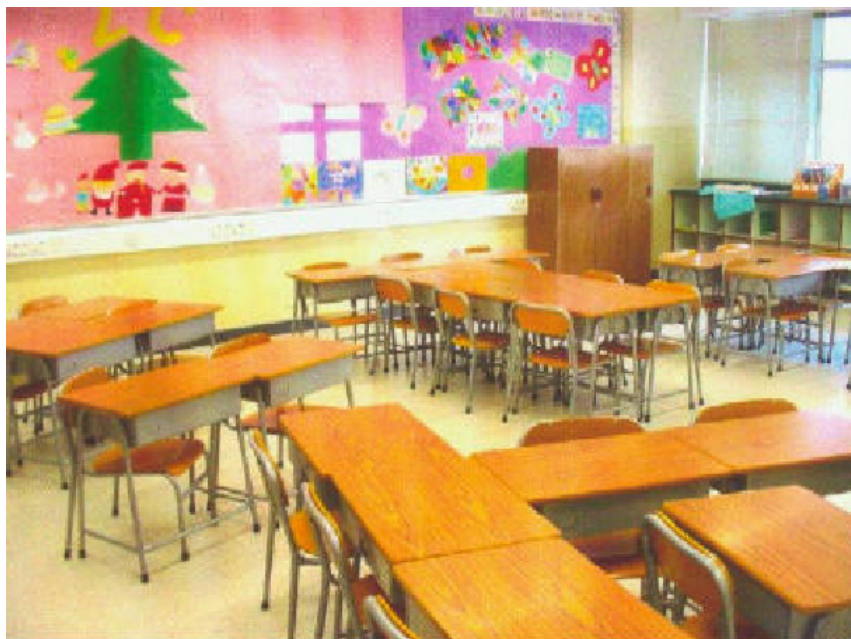
4.7 至于其余 15 所预定进行改善工程的学校，审计署到访其中一所。该校位于华富邨，属全日制学校，设有23间课室，其中14间 (或61%)空置。审计署注意到，该校多年来均难以吸引足够学生报读，以尽用所有现有课室。审计署亦注意到，教育署已批准一笔为数3,300万元的预算，为该校进行改善工程，已计划的主要改善工程项目是兴建一座

照片一
一间空置课室
(参阅第2.2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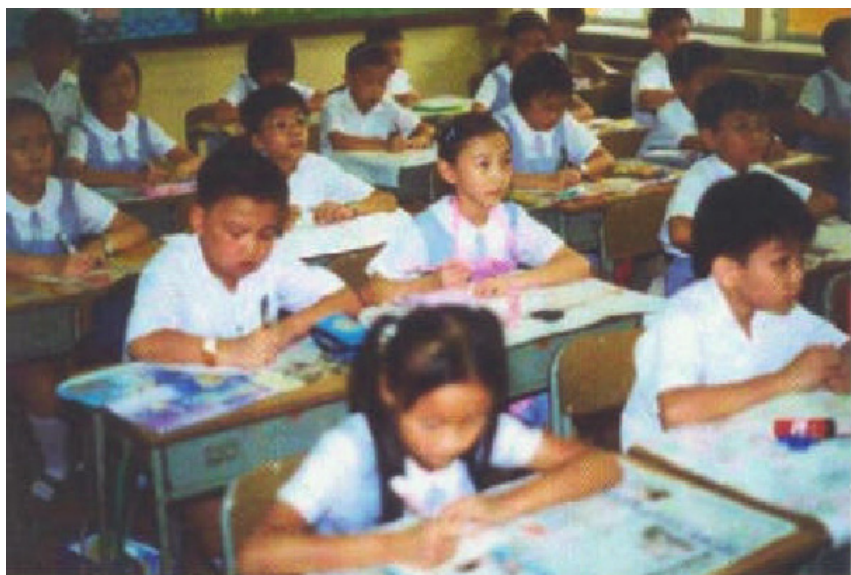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审计署拍摄的照片

照片二
一间采用活动教学法的课室
(参阅第3.2 段)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网站

照片三
一间采用传统教学法的课室
(参阅第3.2 段)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网站

照片四
一所乡村小学
(参阅第5.2 段)



资料来源： 审计署拍摄的照片

照片五
一间乡村小学的课室
(参阅第5.2 段)



资料来源：审计署拍摄的照片

楼高六层的多用途附属校舍，以增设多个房间，供用作图书馆、电脑辅助学习室、语言学习室、一般自修室和多用途室。新附属校舍落成后，预计会使楼面面积合共增加约688平方米。不过这所学校有14个空置课室（面积各为52平方米），空置的总楼面面积约为728平方米。

4.8 据审计署了解，这所全日制学校并没有制定长远计划，以吸引更多学生报读。推行学校改善计划，就改善该校设施而言，把现有空置课室改建为各种活动室，似乎会较斥资3,300万元兴建一座新的附属校舍，更为符合成本效益。

审计署对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意见

4.9 如上文第4.5段指出，当局预定在15所各有11间或以上空置课室的小学进行改善工程。鉴于在未来十年，6至11岁这个年龄组别的儿童的人口预计会下降（见上文第2.10至2.12段），对小学学位的需求很可能随之减少。因此，有足够学生使用上述15所学校内空置的课室的机会极微。审计署认为，在该15所学校进行改善工程时，应从速考虑把现有空置课室改为各种活动室（在学校改善计划第5期中提供——见上文第4.3段表十一），而非加建附属校舍。这样教育署便可在该15所学校的学校改善计划预计开支5.48亿元中节省一笔相当可观的款额（即一所学校的学校改善计划预算开支3,650万元×15所学校）。

审计署对在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建议

4.10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重新审慎研究为有大量空置课室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方案；及
- (b) 在这些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时，考虑把现有空置课室改为各种活动室，而非加建附属校舍。

当局的回应

4.11 教育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改善工程的范围受个别学校的拟定班级结构影响。如情况许可，只要不会改动拟定班级结构，教育署可考虑不同方案（如有的话），以便把空置课室改作其他用途。

一所位于计划重建的租住公屋屋邨内的学校

4.12 在学校改善计划第5期下，有部分的小学，可选择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在政府资助下进行合约前的工程及改善工程。选择自行委聘代理模式进行工程的学校，会与所聘的顾问和承办商签订合约。教育署会为每所这类学校设定工程预算上限，顾问会按照学校改善计划的规定，根据预算上限进行可行性研究。

4.13 审计署注意到，其中一所以自行委聘代理模式进行改善工程的学校，会受房屋委员会(房委会) 整体重建计划(注8) 影响。有关学校位于牛头角下邨。房委会的执行部门房屋署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向审计署证实，该署预计在二零零五年八月拆卸该校舍，工程属牛头角下邨重建计划的一部分。

4.1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审查工作完成为止，该校的改善工程仍未展开。不过，该校已签订合约，委聘主要顾问进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合约金额为73万元。二零零二年六月，房委会决定把牛头角下邨的重建计划押后至2008-09 年度，该校的拆卸工程或许亦须押后。由于该校校舍最迟会在2008-09 年度拆卸，余下可从改善工程得益的时间不长。审计署认为，在决定进行的改善工程的范围时，必须顾及余下的使用期，以确保工程开支物有所值。

四所乡村学校超出所需

4.15 在纳入学校改善计划第 5 期的 167 所小学中 (见上文第4.3 段表十一)，有65 所为乡村学校。教育署把所有乡村学校分为四类。第5 期的65 所乡村学校的分类载于下文表十三。

注8： 房委会在一九八八年展开整体重建计划，目的是在二零零五年或之前重建在六十和七十年代兴建的旧式租住公屋屋邨。

表十三

教育署对学校改善计划第5 期的65 所乡村学校的分类

类别	说明	学校数目
A	虽然学校大部分设施均不合标准，且收生人数偏低，但在可见将来仍须 保留 ，以便为一个特定小村落的学童提供基本教育。	24
B	与邻近学校相距不太远。若日后有足够学生，可以成立具相当规模的中央小学，这些学校 将予取代 。	15
C	毗邻已发展区，学位供过于求。这些学校通常未尽其用、管理欠善和设备不足。	4
D	毗邻发展区或位于对学位仍有需求的市镇。这些学校 暂时仍需保留 ，直至有新小学落成取而代之为止。	22
总计		65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4.16 审计署留意到，在65 所纳入学校改善计划第5 期的乡村小学中，四所位于屯门的C类学校是超出所需的。审计署亦注意到，在2002年小一入学派位的自行分配学位阶段，该四所乡村小学收到的入学申请甚少，数量由三至九宗不等。不过，教育署仍计划为这些学校进行改善工程。这四所学校的核准改善工程预算载列如下：

乡村学校	改善工程 (包括顾问费)	学校改善计划预算 核准日期
	(百万元)	
L	8.6	2001 年2 月14 日
M	15.1	
N	12.7	
O	12.3	
总计	48.7	

该四所乡村学校超出所需，是否仍需进行改善工程，实成疑问。

审计署对在快将关闭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意见

4.17 审计署留意到，在纳入学校改善计划第5 期的167 所小学中，有五所会被关闭。其中一所小学位于租住公屋屋邨内，预计最迟会在2008–09年度拆卸，而其余四所则是位于屯门的乡村小学。教育署认为这些学校超出所需，应予关闭。就这五所小学而言，由于可从改善工程得益的时间不长，因此，是否有需要支付高昂的开支，以进行改善工程，实成疑问。

审计署对在快将关闭的学校进行学校改善计划的建议

4.18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在推行学校改善计划时应：

- (a) 进行检讨，找出哪些学校(包括乡村小学) 会在短期内关闭；
- (b) 对于这类学校，因应校舍余下的使用期，审慎检讨是否有需要缩减改善工程的范围；及
- (c) 对于快将关闭的学校，搁置改善工程，以省却无谓开支。

当局的回应

4.19 教育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教育署在征求立法会批准拨款，并为学校(包括乡村学校) 进行改善工程前，会确保有充分理由施工。在这个过程中，教育署会考虑多项因素，例如学校收生人数和学位需求；

- (b) 根据现行安排，房屋署只会在工程展开前两年，才确定进行的整体重建计划项目。预定在经确定的项目下拆卸的学校，均不会纳入学校改善计划内。可能会拆卸但重建计划尚未确定的学校，则仍会列入学校改善计划内。不过，这些学校的改善工程范围会缩减，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教育署会继续与房屋署紧密联络，以了解重建计划的最新状况，务求按需要及时采取行动，以取消或修订受影响学校的改善工程范围；及
- (c) 教育署现正因应每所乡村学校的收生人数，对学位的需求及其他因素，审慎检讨是否有需要在这些学校进行改善工程。如果没有充分理由要在学校改善计划中进行改善工程，有关学校便不会纳入该计划内。

第5部分：乡村小学

5.1 本部分旨在探讨乡村小学所提供的小学教育。

背景

5.2 新界乡村小学大多在毗邻新市镇发展前兴建，大部分位于近郊地区，为邻近乡村的儿童提供基本教育。乡村小学设施一般不及标准小学，学校通常只有基本的教学及学习设施。中间内页照片四及五分别显示一所典型的乡村小学及一间乡村小学的课室。

5.3 根据教育署的记录，在 2001-02 学年年初，本港共有 13 593 名儿童分别就读于 97 所乡村小学。每所小学的学生人数由3 人至420 人不等。下文表十四载列有关这97 所乡村小学的分析。

表十四

97 所乡村学校的学生、班级及教师

每所学校的 学生人数	每所学校开办的 班级数目	每所学校的 教师人数	学校数目
1- 20	1- 3	2- 5	9
21- 50	2- 6	3- 7	5
51-100	3- 6	5-20	21
101-200	3- 7	7-20	41
201-420	6-12	9-26	21
		总计	97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5.4 由于设施欠善，而且学生人数不多，很多乡村小学均未能提供合适的环境，以推行优质教育及配合学生的群性发展。就读于这些学校的学生都没有机会参与标准学校举办的许多活动，如学生会社和班际比赛。此外，乡村小学大多不符合成本效益，尤以学生人数不多的学校为甚。尽可能以标准学校取代乡村小学，是合宜之举。

乡村小学的分类

5.5 教育署每年均会检讨是否有需要继续开办乡村小学，并按上文第4.15 段表十三的准则，把这些学校分为四类。下文表十五则撮述截至2001-02 学年年初97 所乡村小学的分类情况。

表十五

截至2001-02 学年年初乡村小学的分类情况

类别 (注)	学校数目
A	31
B	23
C	10
D	33
总计	97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每个类别的详细说明载于上文第4.15段表十三。

没有计划停办四所C 类的过剩小学

5.6 从上文表十五可见，有十所乡村小学给分类为超出所需(C 类)，应该停办。不过，审计署注意到，教育署只为其中六所小学制订工作计划，加以处理。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是项帐目审查工作完成时为止，该署仍没有就停办其余四所位于屯门的乡村小学制订工作计划或时间表（这四所学校已有计划进行学校改善工程——见上文第 4.16 段）。为确保这四所乡村小学的学生可在较佳的环境学习，教育署必须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安排这些学生转读附近设施较佳的标准小学。由于这四所小学提供的学位甚少，停办这些小学相信不会影响有关地区的整体学位供应情况。

5.7 停办这四所小学，每年可节省大部分办学成本，为数达 1,400 万元（见附录 C(A) 项）。此外，拟在学校改善计划下进行的改善工程亦可搁置，涉及的预算总额为 4,870万元（见上文第 4.16段）。因此腾出的资源将可用于其他有助推行小学教育的范畴。

一所A 类小学可归类为超出所需

5.8 审计署注意到，在31 所 A 类学校中，有一所是超出所需，可重新分类，归入 C 类。该所乡村小学位于沙头角，教育署已把该校纳入学校改善计划第 5 期 (即上文第4.15 段表十三的24 所A类学校的其中一所)，并在二零零一年二月获批准为数1,270 万元的预算。

5.9 审计署注意到，由这所乡村小学步行前往邻近一所标准资助小学只需时十分钟，而该资助小学有足够学位吸纳该乡村小学所有学生。下文表十六撮述截至2001-02 学年年初这两所学校的学位情况。

表十六

在2001-02 学年年初
沙头角两所学校的学位情况

	学位数目	就读学生人数	空出学位数目
	(a)	(b)	(c) = (a) - (b)
乡村小学	135	68	67
邻近标准学校	376	236	14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5.10 表十六显示，邻近的标准资助学校有140 个空出的学位，足以吸纳乡村小学的68 名学生。这所标准学校有21 名教师职员，最多可教授376 名学生。由于乡村小学的设施并不符合标准，如学生能在邻近的标准学校就读，将会得益。

5.11 停办这所乡村学校后，教育署可节省200万元的每年资助金(见附录C (B) 项)，亦再无须拨用在乡村小学进行学校改善计划所需的核准预算1,270万元。节省所得的款项可用于其他的小学教育活动。

两所B 类学校可予合并

5.12 按照教育署的分类，全港共有23所B类乡村小学。审计署在检讨这 23所乡村小学的收生情况后，留意到在2001-02学年年初，其中两所小学(学校P及学校Q) 有不少空出的学位，两者均位于元朗，而且相距不远(只需步行20 分钟)，其中学校P 亦已纳入学校改善计划第5 期内。下文表十七显示在2001-02 学年年初这两所学校的学位数目。

表十七

在 2001-02 学年年初
元朗两所B 类乡村学校的学位数目

学校	学位数目	就读学生人数	空出学位数目
P	198	38	160
Q	203	74	129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5.13 上文表十七显示，其中任何一所学校均有足够空出的学位吸纳另一所学校全部学生。教育署可考虑把这两所学校合并及逐步停办其中一所。学校P 和学校Q 分别有6 个和11个教师职位。若把这两所学校合并，则可节省一笔可观的职工成本。再者，当局亦再无须拨用拟为学校P 进行学校改善计划下的工程所需的1,250 万元。

一所D 类学校的学生可入读附近的标准学校

5.14 审计署亦留意到，在2001-02 学年年初，在33 所D类乡村小学中，一所位于元朗的学校有144个学位，但只有61名学生入读。审计署亦注意到，在2001-02学年年初，附近一所标准资助小学有101个空出的学位，可吸纳该乡村小学的学生。该标准学校距离该乡村学校只有20分钟步程。当局有需要考虑安排该乡村小学的学生转读该标准学校，从而省却在该乡村学校推行改善计划所需的开支1,175万元。合并两所学校亦可节省职工成本。

审计署对乡村小学的意见

5.15 相对于标准小学，乡村小学设施通常较为逊色。很多乡村小学未能提供合适的环境，以推行优质教育及配合学生的群性发展。此外，很多乡村小学都不符合成本效益，尤以学生人数较少的为甚。因此，审计署认为尽可能以标准学校取代乡村小学，是合宜之举。

审计署对乡村小学的建议

5.16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尽可能安排乡村小学的学生转读附近的标准学校，以便学生在较合适的学校环境学习，并使用较佳的学校设施；

- (b) 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安排四所位于屯门区列为超出所需的乡村学校的学生，转读附近的学校；
- (c) 考虑安排在沙头角的一所乡村学校的学生转读附近的标准学校，因该校有足够学位吸纳该乡村学校的学生；
- (d) 考虑合并在元朗的两所乡村学校；及
- (e) 考虑安排在元朗的一所乡村学校的学生转读附近的标准学校，因该校有足够学位吸纳该乡村学校的学生。

当局的回应

5.17 教育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教育署定期因应乡村学校所在地区不断转变的需要和发展，检讨对这类学校的需要。教育署一直致力在可行情况下，逐步停办需求减少的乡村学校。教育署会慎重考虑审计署的建议，并仔细制定适当计划，以确保以合乎经济效益的方式使用有限的教育资源；及
- (b) 一些发展区对学位的需求，不仅日益殷切，而且突如其来。邻近的乡村学校正可在需求高峰期吸纳部分学生，发挥缓冲作用。不过，若屯门的四所 C 类学校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只招收到少量小一学生，该署会采取行动，在二零零三年停办其中三所学校，至于第四所则会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停办。

第6部分：官立小学

6.1 本部分旨在报告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其他小学高昂，以及探讨可否减低所需费用。

背景

6.2 小学教育由三类学校提供，即官立、资助及私立学校。官立小学早于五十年代或之前成立。当时资助学校体系尚未发展成熟，政府须直接向学生提供小学教育。时至今日，小学教育大部分由资助学校提供。下文表十八载列截至2001-02 学年年初的小学组合成分。

表十八

截至2001-02 学年年初的小学类别

	学校数目 (注1)		学生人数	
资助学校(注2)	690	87%	412 000	86%
官立学校	41	5%	32 000	7%
私立学校	63	8%	34 000	7%
总计	794	100%	478 000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1：学校如设有上午校和下午校，则视作两所学校计算。

注2：有关数字包括97 所乡村学校在内。

一九九零年三月《审计署署长报告书》有关开办官立学校的事宜

6.3 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十五号报告书》第7章中，审计署检讨了官立中小学的开办事宜。审计署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

- (a) 一所标准官立小学与一所资助小学的经办费用，每年相差110 万元或21%；

- (b) 《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书》的精神，是尽量减低官立中小学的数目，以便用更符合经济原则的方法，把资源改用于资助学校体系，以期能在需求日增的情况下，加快扩充教育设施；
- (c) 当时并无指引或准则，订明须开办的官立学校数目和地点，以应付在官立学校方面已知的需求；及
- (d) 应决定是否须兴建新学校，或把现有官立学校改为资助学校。

6.4 一九九零年六月发表的立法局《政府帐目委员会第十五号报告书》的结论认为，有关政策的目的是在适当情况下逐步停办现有的官立学校，因而可以更符合经济原则的方法，运用现有的有限资源，在日后扩充教育设施。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其中一项建议，是在制定最理想的官立学校数目后，随即研究把现有官立学校改为资助学校，并在顾及可能引致的行政问题后，制订计划把官立学校改为资助学校。

开办官立学校的目的

6.5 一九九三年，当局在《政府覆文》中回应政府帐目委员会的建议，表示教育署署长已检讨开办官立学校的政策。开办官立学校的目的，是要实现资助学校无法或不一定能够实现的目标，包括：

- (a) 教育署必须有办学的亲身经验，才能掌握足够的专业知识和建立权威，以管理整个学校制度；
- (b) 对于超龄、新移民及学习迟缓等各类可能较难获资助学校取录的学童而言，官立学校可作为他们的安全网；
- (c) 对于资助学校可能不大愿意取录的越南、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少数族裔的学童而言，官立学校可为他们提供教育；
- (d) 官立学校在紧急情况下，例如当有学校逐步停办或突然关闭时，可应付需求；及
- (e) 官立学校可作为教学试点，实验各种教学方法和实习模式。

6.6 一九九三年六月，教育统筹局局长及前库务局局长均接纳教育署在开办官立学校方面提出的建议。开办官立学校的指引如下：

- (a) 除少数不合标准的小规模学校须逐步停办外，官立学校的学位应维持在现有水平；及
- (b) 基本方针是每个地区都应设有官立中学和小学各一所，以便官立学校平均分布各区。

跟进帐目审查

6.7 审计署最近就官立小学进行跟进帐目审查。审查的目的，在于研究可否进一步改善开办官立小学的成本效益。审计署发现下列需要处理的事项：

- (a) **官立小学分布不均** 审计署注意到，官立小学在18区中分布不均。13区有逾一所官立小学，三区有一所，而两区则一所也没有(见下文第6.8至6.11段)；
- (b) **官立小学的目的** 审计署留意到，随着时间过去和环境转变，设立官立小学的目的可能已有所改变(见下文第6.12至6.13段)；
- (c) **官立小学小一收生** 审计署留意到，部分官立小学收到的小一入学(见下文第7.2至7.6段)申请表数目，不足以填满他们可供自行分配的学位(见下文第6.14至6.16段)；
- (d) **官立小学使用率** 审计署留意到，一些官立小学的使用率偏低(见下文第6.17至6.19段)；及
- (e) **官立小学经办费用高昂** 官立小学和资助小学两者的经办费用差距扩大，由一九九零年的21% 增至二零零一年的26% (见下文第6.20至6.21段)。

官立小学分布不均

6.8 审计署在调查官立小学的开办情况后，发现官立小学学位有所减少，由一九九一年九月的35 500 个减至2001-02 学年年初的33 100 个，而官立小学的数目亦有减少，由一九九一年的50 所减至2001- 02 学年年初的41 所 (开办上、下午班的学校，当两所学校计算)。官立小学在18区的分布并不平均，未有遵照每区须有一所官立小学的基本方针(见上文第6.6(b)段)。下文表十九载列2001-02 学年年初41 所官立小学的分布情况。

表十九

截至 2001-02 学年年初
41 所官立小学的分布情况

地区 (注1)	半日制学校 数目 (注2)	全日制学校 数目 (注2)	全日制新学校 数目 (注3)	学校总数 (注4)
	(a)	(b)	(c)	(d)=(a)+(b)+(c)
中西区	—	1	1	2
湾仔	2	1	—	3
东区	4	—	1	5
南区	—	1	1	2
深水埗	4(注5)	—	—	4
九龙城	—	3	2	5
黄大仙	—	1	—	1
观塘	2	—	—	2
油尖旺	2	2	—	4
葵青	—	—	—	—
荃湾	—	1	1	2
屯门	2	—	—	2
元朗	2	—	1	3
北区	2	—	—	2
大埔	—	1	—	1
沙田	2	—	—	2
西贡	—	—	1	1
离岛	—	—	—	—
总计	22	11	8	41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1： 着上深色的地区在二零一零年会出现大量过剩的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见上文第2.6段)。

注2： 这些学校建于一九九三年前，其时开办官立学校的指引尚未发出。

注3： 这些学校建于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间。

注4： 41 所官立学校中，有22 所所在地区的学位供应会过剩(参阅下文第6.11 段)。

注5： 深水埗区四所半日制小学中，有一所正逐步停办。

6.9 18区中，三区(即大埔、西贡和黄大仙)各有一所官立小学。另外13区有多过一所官立小学，其中九龙城和东区更各有5所官立小学。不过，葵青和离岛区则没有官立小学。

6.10 此外，从上文第6.8段表十九(C)栏可见，在开办官立学校的指引于一九九三年发出后，有八所全日制新官立小学落成。其中七所建于已有一所或以上官立小学的地区。兴建这些新学校的目的主要是为推行全日制学校政策。

6.11 此外，从上文第6.8段表十九着上深色部分可见，41所官立小学中，有22所是位于小学学位预测供应量将会在二零一零年超出所需达15%或以上的七个地区(见上文第2.6段表一)。

开办官立小学的目的需予检讨

6.12 审计署留意到教育署在一九九三年提出开办官立学校的目的(见上文第6.5段)，随着时间过去和环境转变，现在或已不完全合宜。教育署必须检讨有关目的，研究在现今情况下是否仍合宜，从而评估政府是否有理由耗用更多公帑开办官立学校。

6.13 此外，某些开办官立小学的目的，可藉其他方式达到。举例来说，开办官立学校的其中一个目的，是争取开办学校的亲身经验，以及为实验教学方法和实习模式(例如小学的活动教学法)提供教学试点。不过，通过借调教育署职员到资助学校，以获取所需的经验亦可达致这个目的。实验教学方法和实习模式亦可与资助学校合作探讨。

官立小学小一收生

6.14 审计署曾分析全港官立小学在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学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所收到的小一入学申请表数目。审计署的分析结果撮述于下文表二十。

表二十

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学
官立小学所收到的申请表分析

收到的申请表与 可供自行分配学位的比较	学校数目	百分率
5 倍或以上	6	15%
3 至4.99 倍以上	5	12%
2 至2.99 倍以上	6	15%
1.5 至1.99 倍以上	7	17%
1 至1.49 倍以上	8	19%
少于可供自行分配的学位	9	22%
总计	41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6.15 分析结果显示，在41所官立小学中，收到的入学申请表数目差别很大(注9)，其中一所官立小学共收到584份申请表，是该校80个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学位的 7.3倍。另一所官立小学则只收到32 份申请表，是该校64 个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学位的50% (余下50% 的可用学位其后会透过小一统一派位方式分配)。

6.16 值得注意的是，上文第6.14 段表二十显示九所(即22%) 官立小学收到的小一入学申请表，不足以填满可供自行分配的全部学位。

官立小学使用率

6.17 审计署亦曾分析41 所官立小学的使用率，结果撮述于下文表二十一。

注9： 官立小学收到的申请表数目相差很大，情况与资助小学相若。在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学申请中，有一所资助小学共收到650 份申请表，是该校88 个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学位的7.4倍。另一所资助小学则只收到两份申请表，是该校16 个可供自行分配小一学位的13% 。

表二十一

2001-02 学年官立小学使用率分析

使用率(注1)	学校数目	百分率
100%	18	44%
90% – 99%	15	37%
80% – 89%	5	12%
70% – 79%	3 (注2)	7%
	8	19%
总计	41	100%

资料来源：教育署的记录

注1： 使用率是按取录学生人数与现有学位数目(即每班32人× 现有课室数目) 的比率计算。

注2： 其中一所为即将停办的上午校。

6.18 从上文表二十一可见，在2001-02 学年，有八所(19%) 官立学校的使用率低于90% (即70% – 89%)。三所(7%) 的使用率甚至低于80% (即70% – 79%)。一所全日制官立小学的使用率仅72% 。

6.19 对于审计署的查询，教育署解释由于部分地区人口老化，以致收生不足，学位空出率高居不下。

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为高昂

6.20 官立和资助小学的人手编制相若，但官立小学的经办费用较资助小学高昂，主要原因是官立学校的教职员按公务员条款受聘，享有的附带福利较资助小学教职员为佳。以2001-02 财政年度为例，官立小学的平均经办费用为每名學生27,855 元，资助小学则为22,166 元，每名學生每年费用相差5,689元 (27,855 元减22,166元)，相当于26%。就标准官立小学而言，若由资助机构开办，每年经办费用会减少460 万元(注10)。

注10： 460万元这个数字是把在费用方面的差额5,689元乘以808 (即一所标准官立小学平均提供的学位数目) 计算得出。

6.21 官立小学教职员可享有的附带福利包括无须供款的退休金、房屋津贴和医疗津贴。在2001-02年度，为官立小学教职员提供附带福利涉及的平均费用，是雇员薪金的34%。不过资助小学教职员的附带福利则较少。这两类学校在经办费用方面的差距，主要由于在附带福利开支方面的差距所致。

审计署对官立小学的意见

6.22 政府的政策是要尽量减少官立小学的数目，以确保能以更符合经济原则的方法，运用现有的有限资源，以扩充教育设施。审计署认为教育署有需要重新研究开办官立小学的事宜，找出哪些官立小学将会超出所需，并考虑审计署的建议，若某些地区的小学学位预计会严重供过于求，即暂停在这些地区兴建新的小学(见上文第2.21(a) 段)。

6.23 另一方面，教育署应采取行动尽量缩窄官立小学与资助小学在经办费用方面的差距，以每所学校计，两者相差26% 或460 万元(见上文第6.20 段)。官立小学的经办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官立小学教职员享有公务员附带福利。教育署应考虑日后采用资助学校教职员的聘任方式，按合约条款招聘官立小学教职员。由此推算，审计署估计，这个做法可使18 所官立学校(即41 所学校，减去一所教育署正逐步停办的学校及22 所亦可逐步停办的学校——见上文第6.11 段) 每年的经常费用合共可节省8,300 万元(即460 万元×18)。

审计署对官立小学的建议

6.24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考虑到现今情况，审慎研究开办官立小学的目的，和有关目的是否仍合宜；
- (b) 考虑到开办官立小学的目的和部分地区的小学学位会严重过剩供应，审慎研究可否削减官立小学数目；及
- (c) 考虑采用类似资助学校的做法，在日后以合约条款聘用官立小学教职员。

当局的回应

6.25 教育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署长的建议。他表示：

- (a) 因应教育发展的转变，官立学校的使命及目的亦不断改变。官立学校现已定位为教育改革的先锋及典范。事实上，在推行或带动多项教育新措施上，不论这些新措施的性质及复杂程度为何，官立学校一直发挥着领导作用。其中一些例子是让家长及教师参与校董会，以及把校舍开放给社区使用等；及

- (b) 虽然官立小学大致上达到了有关目的，教育署却发觉到，由于6至11岁的儿童人数减少，对学位需求亦下降。为此，该署正审慎检讨官立小学在环境转变时的角色、开办情况及未来发展。在检讨时，会充分考虑在官立学校推行小学全日制时尽量善用资源(包括学校用地)，以及使官立小学的分布更为平均等。教育署署长亦会考虑第6.24(c)段的审计署建议，研究日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以合约条款聘用官立学校教职员的可行性。

第 7 部分：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7.1 本部分探讨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以确定家长对资料的需要获满足的程度，以及在核证申请过程中是否有效落实就近入学原则。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7.2 根据现行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小一入学过程分为两个阶段，就是：

(a) 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及

(b) 统一派位阶段。

7.3 **自行分配学位阶段** 在学生入读小一前一年的九月，家长可向任何一所他们居住地址所属学校网(注11) 内或网外的官立及资助小学，提出申请。在十二月未获自行分配学位的学童将参加统一派位。

7.4 就每所小学而言，约有50% 小一学位预留作自行分配学位，详情如下：

(a) 约30%用作接受有兄姊在该校就读或父母在该校就职的申请人。若这类申请数目多于学校小一学额的30%，不足之数将会以原本预留作统一派位的学位填补；及

(b) 若申请数目过多，约20% 的学位将根据计分办法分配给申请人。

7.5 **统一派位阶段** 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完结后，余下50%小一学位由教育署进行统一派位。学位的分配主要以学校网为基础。在三月，家长可选择任何学校网(包括学童居住地址所属的学校网) 内三所小学；以及最多30所列入学童居住地点所属学校网的学校。

7.6 每个学校网约有 45%小一学位分配给居住在该学校网所属地区的学童，以符合就近入学原则 (见下文第7.21至7.23段)。最多5%小一学位可分配给居于任何学校网所属地区的学童，以便家长在选校方面有更大灵活性。

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

7.7 每个学年，有超过 6 万名家长向教育署索取各小学的资料，以助他们为其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子女，拣选适合的学校。每年九月，教育署向家长分发一套资料

注11：全港按概括划分的地区和官立和资助小学的分布情况而分为56个小学学校网。

(注12)。家长亦可使用教育署网站(<http://www.ed.gov.hk>) 或使用教育署24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索取更多资料。

7.8 为确定教育署提供的资料能否满足家长的需要，审计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进行调查。调查集中研究：

- (a) 家长是否满意教育署提供的资料；
- (b) 关于小一入学，家长想得到哪几方面的额外资料；及
- (c) 在索取小一入学的资料方面，家长认为教育署网站是否方便使用。

7.9 审计署随机拣选十所幼稚园，并得到它们协助，向曾参加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学的家长，分发共1 529 份问卷。共有753份(49%) 填妥的问卷交回。调查结果撮述于下文第7.10 至7.17 段。

教育署提供的资料是否足够

7.10 在调查中，家长被问及对教育署提供的资料，是否感到足够及满意。调查结果撮述于下文表二十二。

表二十二

有关教育署提供的资料的调查结果

	同意	回应 不同意	没有意见
提供的资料足够	32%	58%	10%
满意提供的资料	38%	49%	13%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7.11 上文表二十二的调查结果显示，约有一半受访者认为教育署提供的资料不足够，并对所提供的资料不满意。有关调查结果显示，教育署对家长的服务，仍有可改善之处。

注12： 资料包括一份《小一入学申请表》、《填表须知》、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简介小册》及视像光碟，以及一份由教育署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出版的《小学概览》。此外，该套资料还载有个别小学的详细资料(例如班级及学生的数目等)。

对额外资料的需要

7.12 在调查中，家长被要求在教育署没有提供的一系列资料中，选出他们需要的额外资料。目的是确定哪几方面的额外资料是家长需要的，以便教育署可采取跟进行动，以改善服务。调查结果撮述于下文表二十三。

表二十三

有关家长想获得哪几方面的额外资料的调查结果

资料类别	表示需要额外资料的受访者百分率
(i) 可供统一派位的学校学位数目(个别学校)	95%
(ii) 可供学校自行分配的学位数目(个别学校)	93%
(iii) 去年获派首三个选择的中学的学生百分率(个别学校)	92%
(iv) 去年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申请人数目及获取录的申请人平均分数(注)(个别学校)	89%
(v) 学校视学报告(个别学校)	88%
(vi) 表现目标及过往在达致目标方面的表现(个别学校)	86%
(vii) 核心教职员的履历(个别学校)	82%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注：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申请人数过多的小学，在取录了有兄弟在该校就读或父母在该校就职的申请人后，须根据计分办法甄选申请人。

7.13 调查结果显示，超过 80%受访者表示需要表二十三所列的各方面额外资料。有充分理据显示教育署应采取措施，以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

7.14 审计署注意到，表二十三第(v) 项关于个别学校的学校视学报告的资料，可在教育署网站找到。不过，调查亦发现，许多受访者指出，他们从教育署网站索取这项资料时遇到困难(见下文第7.16 段表二十四)。

教育署网站方便使用的程度

7.15 使用互联网索取资料，日趋普及。一九九六年，教育署开设网站。该网站存放了许多资料，包括教育署工作、教育和课程改革及个别小学的资料。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教育署网站录得超过450 万人次浏览。

7.16 在 753 名回应审计署调查的家长中，有304名(40%) 表示经常使用互联网(即最少一星期几次)，而在这304 名经常使用互联网的人士中，有189 名(62%) 表示曾浏览教育署网站。为了评估教育署网站是否方便使用者，审计署分析这189 名受访者的回应。审计署注意到，他们当中很多表示，从教育署网站索取关于小一入学的三项资料时，遇到困难。详情撮述于下文表二十四。

表二十四

从教育署网站索取资料时遇到困难的受访者

资料说明	受访者数目 (在189 人中)
学校管治团体的资料	59 (31%)
学校视学报告	57 (30%)
直接资助计划	34 (18%)

资料来源：审计署的调查

7.17 教育署回应审计署的查询时解释，在繁忙的月份，如九月、十二月、三月及六月，教育署网站的首页已设置小一入学资料的连结，以方便浏览资料。为进一步改善教育署网站，方便使用者，审计署认为，教育署有需要考虑全年设置小一入学资料的连结。教育署亦应采取行动，以确保把全部有关资料及可供浏览的文件连结起来，方便家长从教育署网站索取资料。

审计署对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的意见

7.18 审计署的调查结果亦显示， 93%受访者认为，教育署应定期进行调查，以便经常评估他们对资料的需要，以及对所获提供资料的满意程度。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定期进行调查，将有助知道家长的意见和期望，以便教育署可进行跟进工作，改善向家长提供的服务。

审计署对满足家长对资料的需要的建议

7.19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采取适当行动，就上文表二十三的审计署调查结果所示，向公众提供有关小一入学的额外资料；
- (b) 全年均在教育署网站设置小一入学资料的连结；并采取行动，确保全部有关资料及文件已连结起来，方便使用者从网站索取资料；及
- (c) 定期进行调查，以评估家长对资料的需要，并改善向家长提供的服务。

当局的回应

7.20 教育署署长同意审计署的建议。他表示：

- (a) 教育署现时透过不同途径收集家长的建议，例如举办研讨会(教育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曾为家长举办超过50个研讨会)及透过日常的接触。教育署可考虑按情况所需，举办小规模的投资，收集家长的意见；及
- (b) 教育署会探讨可否提供适合资料，让家长在选校时参考。目前，学校视学报告、小学概览所载的学校表现目标的摘要、自行分配学位限额以及教师资历，都可在教育署网站找到。

就近入学原则

7.21 在统一派位阶段，小一学位总数中，大约有50%会拨作统一派位之用。在这个阶段，教育署会：

- (a) 把每个学校网的小一学位中约45%分配给居于该校网所属地区的学生，派位数目相等于可供统一派位用的学位的90%或以上。这项安排旨在符合就近入学原则；及
- (b) 把每个学校网的小一学位中约5%分配给居于任何学校网所属地区的学生，派位数目相等于可供的统一派位用的学位的10%或以下。这项安排让家长可灵活选择所属校网以外的学校。

7.22 在统一派位阶段把至少90%用作统一派位的学位分配给居于所属学校网内的地区的儿童，目的是要符合就近入学原则。教育统筹局局长曾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回答一条立法会问题时解释采用这项原则的原因。教统局局长表示：

“由于幼儿在6岁前个别差异不大，全球大部分先进国家和地区的小一入学均采用就近入学原则。教统会也认同小一入学应尽量采用就近入学原则……”。

7.23 在二零零二年小一入学的统一派位阶段，共有30 994 名儿童参与。教育署已把其中30 317 名儿童分配至其居住地区的小学，占统一派位阶段可供分配学位大约98%。教育署只把677 名儿童(约2%) 分配至其居住地区以外的小学。

住址证明文件

7.24 教育署按30 317 名儿童的家长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填报的住址，以学校网为基础分配小学学位给这些儿童。传媒时有报道，指部分家长为求子女有更大机会在统一派位阶段获派心仪学校的学位，不惜填报虚假住址。这种不当行为实在不值得鼓励，因为此举：

- (a) 违反就近入学原则；
- (b) 对填报真实住址参加统一派位的家长不公平；及
- (c) 影响每区中学学位的规划工作，原因是进行这项工作时，每区的小学生人数是重要的考虑因素。

7.25 审计署曾研究教育署在防止及侦查虚报住址行为方面的现行制度，查看该制度能否有效地确保提供予教育署的住址真确无误。审计署认为有需要加强核实程序。

7.26 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家长替子女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出示住址证明文件。收到申请表的学校须查核家长出示的证明文件，确保申请表上填报的全部资料(包括住址) 均正确无误。除非家长事后报称住址有变，否则在统一派位阶段，教育署将会依照填报的住址分配学位。为确保不同学校查核资料的方法一致，教育署会选定一些学校，派员覆检其查核程序。教育署人员一旦发现有怀疑虚报住址的情况，便会进行调查。另外，如有投诉，该署亦会调查处理，覆查所涉的申请表及证明文件。

7.27 根据教育署发出的《「小一入学申请表」填表须知》，家长递交申请表时，可用下述其中一种文件，证明其住址：

- (a) 水 / 电 / 煤气 / 住宅电话收费单；
- (b) 已盖厘印的租约；
- (c) 差饷物业估价署发出的差饷单；或
- (d) 房屋署发出的公屋租卡。

部分地址证明文件并不可靠

7.28 审计署察觉到以水 / 电 / 煤气 / 住宅电话收费单上显示的地址作为住址证明，并不完全可靠，因为这些帐单可轻易取得。公用事业公司和水务署在收到更改注册用户名称申请后，便会应要求作出更改，无须申请人出示任何证明文件。审计署亦留意到，税

务局一般不会要求提交租约予该局加盖印花的人士出示任何文件，以证明租约所载的住址属实。同样地，差饷物业估价署通常会接纳差饷缴纳人的更改住址申请，无须任何证明。因此，公用事业公司的帐单、已加盖印花的租约和征收差饷通知书上的住址均非实据，不能让教育署确定家长的住址。

7.29 教育署职员会挑选一些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出现超额申请的学校，以检讨审查程序是否妥善执行。审计署留意到，就家长申报的住址而言，教育署人员会检查申请表有否夹附证明文件(例如电费单)。在投诉展开调查时，该署人员亦会检查申请表有否夹附证明文件(例如电费单)。

审计署对核实住址的意见

7.30 现行防止及侦查家长虚报住址的制度有其限制。教育署要求家长提交的住址证明文件，并不完全可靠。家长若希望子女获派另一学校网的心仪学校，可轻易取得所需证明文件，例如电费单。因此，该制度不能为教育署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就近入学原则得以严格遵行。为确保可供统一派位的学位至少有 90%分配给居住在有关学校网所属地区的学生，教育署须加强防止及侦查制度，以提高其效用。

7.31 审计署注意到，教育署没有进行家访，以阻吓家长虚报住址和侦查有关情况。其他政府部门(例如学生资助办事处及社会福利署)则有进行家访。教育署应考虑把家访列为调查程序之一，并须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加入条文，容许该署进行家访。审计署留意到，对所有个案进行家访并不符合成本效益，但对可疑个案进行家访则很有用。至于挑选家访对象方面，教育署可要求校方呈报一些获派小一学位后便更改住址的个案，并从中随机挑选一些个案进行家访。此外，教育署亦可向被投诉对象进行家访，以调查申报的住址是否正确。

7.32 以抽样方式进行家访外，教育署亦应考虑以更强硬的态度，对付利用虚假住址这种不公平手段在小一入学过程取得优势的家长。就这方面而言，审计署留意到，教育署从没有对被揭发在小一入学申请表虚报地址的不诚实家长，提出检控。教育署这种宽大的处理手法，令公众误以为该署对这种不当行为坐视不理。为起有效的阻吓作用，审计署认为教育署应对那些被揭发在小一入学申请表虚报地址的不诚实家长，采取更强硬的做法(例如检控在小一入学申请表作虚假声明的家长)。

审计署对核实住址的建议

7.33 审计署建议教育署署长应：

- (a) 在小一入学派位过程中，加强核实家长住址的程序，以确保家长及学校均严格遵守就近入学原则；

- (b) 进行随机家访，以查核家长申报的住址是否属实，从而阻吓家长提交欺诈申请并侦查虚报个案。随机家访的主要对象应为涉及可疑个案的人士，例如子女获派小一学位后便更改地址的人士；
- (c) 在小一入学申请表加入条文，容许教育署进行家访；
- (d) 进行家访，以调查投诉个案及其他可疑个案；及
- (e) 考虑采取更强硬措施，以对付被揭发在小一入学派位过程中虚报地址的不诚实家长。

当局的回应

7.34 教育署署长同意可进一步加强防止及侦查制度，以提高现行措施的效用。他表示教育署初步认为，在侦查或阻吓家长虚报地址方面，家访是一项成本偏高的措施，只应在必要时才值得进行。教育署亦会考虑审计署关于向不诚实家长采取更强硬措施的建议。他亦表示：

- (a) 根据现行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约有55%小一学位不受学校网的限制，而根据以往办法，则有35%学位是不受限制的。因此，现行办法应该减少了家长虚报地址的诱因。事实上，在上次进行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的周期，只收到很少针对虚报地址的投诉，而在调查后，没有一宗投诉证明属实；及
- (b) 鉴于每年的小一入学申请者众多(超过6 万人)，现行由家长提交住址证明文件，并由学校核实的做法，实属合适措施，可尽量减少对学校及家长的滋扰。

(参阅第2.5、2.7(a)、2.12、
2.17及2.18段)

二零零二至二零一零年期间
官立及资助小学学位的预计供求情况

地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中西区	预计人口(注1)	14 800	14 400	13 900	13 700	13 500	13 000	12 200	11 900	12 300
	预计需求(注2)	12 200	11 900	11 400	11 100	10 900	10 400	9 700	9 500	9 8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注3)	11 200	11 200	11 200	11 200	11 200	11 200	10 600	10 600	10 600
	新增供应量 (注4)	0	0	0	1 200	2 000	3 100	2 900	2 900	2 900
	剩余／(不足) 的 学位 (注5)	(1 000)	(700)	(200)	1 300	2 300	3 900	3 800	4 000	3 700
湾仔	预计人口	7 800	7 500	7 200	6 900	6 700	6 500	6 300	6 300	6 600
	预计需求	6 400	6 100	5 800	5 500	5 300	5 100	5 000	5 000	5 3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9 200	9 200	9 200	9 200	9 200	9 200	8 700	8 700	8 700
	新增供应量	0	0	0	0	600	600	600	600	600
	剩余／(不足) 的 学位	2 800	3 100	3 400	3 700	4 500	4 700	4 300	4 300	4 000
东区	预计人口	38 600	37 300	35 300	33 000	31 000	29 200	27 300	26 400	26 800
	预计需求	31 800	30 500	28 600	26 300	24 300	22 500	20 900	20 000	20 4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2 200	22 000	22 000	22 000	22 000	22 000	20 700	20 700	20 700
	新增供应量	0	0	800	1 800	3 900	3 900	3 700	3 700	3 700
	剩余／(不足) 的 学位	(9 600)	(8 500)	(5 800)	(2 500)	1 600	3 400	3 500	4 400	4 000
南区	预计人口	18 900	18 400	17 700	17 000	16 300	15 400	14 300	13 600	13 500
	预计需求	15 600	15 100	14 400	13 700	13 000	12 100	11 200	10 500	10 4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10 500	9 900	9 900	9 900
	新增供应量	0	0	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剩余／(不足) 的 学位	(5 100)	(4 600)	(3 900)	(2 200)	(1 500)	(600)	(300)	400	500

附录A
五之二

(参阅第2.5、2.7(a)、2.12、
2.17及2.18段)

地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深水埗	预计人口	23 100	22 400	22 200	22 400	22 800	22 400	23 100	24 600	25 000
	预计需求	20 900	20 200	20 000	20 100	20 600	20 200	21 000	22 500	22 9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15 400	15 400	15 400	15 400	15 400	15 400	14 500	14 500	14 500
	新增供应量	0	1 000	1 0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2 2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5 500)	(3 800)	(3 600)	(2 500)	(3 000)	(2 600)	(4 300)	(5 800)	(6 200)
九龙城	预计人口	23 800	23 300	22 700	21 700	20 700	20 400	21 200	22 900	23 700
	预计需求	21 400	20 900	20 400	19 300	18 400	18 100	19 000	20 700	21 5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1 700	21 700	21 700	21 700	21 700	21 700	20 400	20 400	20 400
	新增供应量	0	1 000	1 000	2 000	6 200	7 400	7 000	7 000	7 0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300	1 800	2 300	4 400	9 500	11 000	8 400	6 700	5 900
黄大仙	预计人口	32 000	31 100	29 700	27 700	26 000	24 900	24 100	23 900	24 000
	预计需求	28 900	28 000	26 600	24 600	22 900	21 800	21 200	21 000	21 1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3 100	23 100	23 100	23 100	23 100	23 100	21 800	21 800	21 800
	新增供应量	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5 800)	(3 700)	(2 300)	(300)	1 400	2 500	1 800	2 000	1 900
观塘	预计人口	38 800	39 400	38 400	37 400	36 100	35 000	36 300	38 400	38 700
	预计需求	35 200	35 800	34 800	33 800	32 400	31 400	32 900	35 000	35 3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4 200	24 200	24 200	24 200	24 200	24 200	22 800	22 800	22 800
	新增供应量	0	3 100	3 100	5 600	5 600	5 600	5 300	5 300	5 3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11 000)	(8 500)	(7 500)	(4 000)	(2 600)	(1 600)	(4 800)	(6 900)	(7 200)

附录A
五之三

(参阅第2.5、2.7(a)、2.12、
2.17及2.18段)

地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油尖旺	预计人口	16 400	15 900	16 400	16 600	17 000	16 800	16 500	16 600	17 100
	预计需求	14 700	14 300	14 700	15 000	15 300	15 100	14 900	15 000	15 5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18 600	18 600	18 600	18 600	18 600	18 600	17 500	17 500	17 500
	新增供应量	0	0	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3 900	4 300	3 900	4 400	4 100	4 300	3 400	3 300	2 800
葵青	预计人口	33 100	33 800	33 700	33 400	33 100	32 700	31 300	30 600	30 100
	预计需求	33 000	33 800	33 600	33 300	33 000	32 600	31 200	30 500	30 0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7 400	27 400	27 400	27 400	27 400	27 400	25 800	25 800	25 800
	新增供应量	0	600	600	2 300	2 900	2 900	2 700	2 700	2 7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5 600)	(5 800)	(5 600)	(3 600)	(2 700)	(2 300)	(2 700)	(2 000)	(1 500)
荃湾	预计人口	19 100	18 700	18 400	18 500	17 800	17 000	15 800	15 000	14 900
	预计需求	19 000	18 600	18 300	18 500	17 700	16 900	15 800	14 900	14 9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14 800	14 800	14 800	14 800	14 800	14 800	13 900	13 900	13 900
	新增供应量	0	0	1 000	2 000	2 000	3 300	3 100	3 100	3 1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4 200)	(3 800)	(2 500)	(1 700)	(900)	1 200	1 200	2 100	2 100
屯门	预计人口	42 600	42 000	39 100	36 000	33 100	30 900	28 600	27 000	26 900
	预计需求	42 500	41 900	39 000	35 900	33 000	30 800	28 500	26 900	26 8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9 500	29 500	29 500	29 500	29 500	29 500	27 800	27 800	27 800
	新增供应量	0	1 000	1 900	1 900	4 500	5 600	5 300	5 300	5 3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13 000)	(11 400)	(7 600)	(4 500)	1 000	4 300	4 600	6 200	6 300

附录A

五之四

(参阅第2.5、2.7(a)、2.12、
2.17及2.18段)

地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元朗	预计人口	51 400	54 000	53 000	51 000	48 400	46 700	45 300	42 000	40 200
	预计需求	51 300	53 900	52 900	50 900	48 300	46 600	45 200	41 900	40 1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31 500	31 500	31 500	31 500	31 500	31 500	29 700	29 700	29 700
	新增供应量	0	2 100	3 100	5 800	10 000	12 900	12 100	12 100	12 1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19 800)	(20 300)	(18 300)	(13 600)	(6 800)	(2 200)	(3 400)	(100)	1 700
北区	预计人口	27 500	26 700	25 600	25 100	25 000	23 700	22 300	21 500	21 300
	预计需求	27 100	26 300	25 200	24 700	24 600	23 200	21 900	21 100	21 0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17 600	17 600	17 600	17 600	17 600	17 600	16 600	16 600	16 600
	新增供应量	0	2 100	2 100	3 100	3 100	3 100	2 900	2 900	2 9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9 500)	(6 600)	(5 500)	(4 000)	(3 900)	(2 500)	(2 400)	(1 600)	(1 500)
大埔	预计人口	24 300	22 800	21 100	19 400	17 700	16 400	15 000	14 300	14 600
	预计需求	23 900	22 400	20 700	19 000	17 300	16 000	14 600	14 000	14 2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18 200	17 100	17 100	17 100
	新增供应量	0	0	0	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5 700)	(4 200)	(2 500)	(800)	1 900	3 200	3 500	4 100	3 900
沙田	预计人口	43 600	42 800	40 500	38 000	36 500	35 700	35 100	34 800	35 800
	预计需求	42 900	42 100	39 900	37 400	35 900	35 000	34 500	34 100	35 2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39 300	39 300	39 300	39 300	39 300	39 300	37 000	37 000	37 000
	新增供应量	0	0	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1 0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3 600)	(2 800)	(600)	2 900	4 400	5 300	3 500	3 900	2 800

附录A

五之五

(参阅第2.5、2.7(a)、2.12、
2.17及2.18段)

地区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西贡	预计人口	28 900	30 500	31 800	30 800	29 500	29 000	29 600	28 600	28 200
	预计需求	26 200	27 800	29 100	28 100	26 900	26 300	27 100	26 000	25 7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23 700	23 700	23 700	23 700	23 700	23 700	22 300	22 300	22 300
	新增供应量	0	0	3 300	7 400	7 400	7 400	7 000	7 000	7 0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2 500)	(4 100)	(2 100)	3 000	4 200	4 800	2 200	3 300	3 600
离岛	预计人口	8 500	9 200	10 700	11 600	11 600	11 900	12 000	11 200	10 800
	预计需求	7 300	8 000	9 500	10 400	10 400	10 700	10 800	10 000	9 6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7 900	7 900	7 900	7 900	7 900	7 900	7 400	7 400	7 400
	新增供应量	0	2 100	2 100	2 100	3 100	3 100	3 000	3 000	3 0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600	2 000	500	(400)	600	300	(400)	400	800
总计	预计人口	493 200	490 200	477 400	460 200	442 800	427 600	416 300	409 600	410 500
	预计需求	460 300	457 600	444 900	427 600	410 200	394 800	385 400	378 600	379 700
	小学学位供应量	366 000	365 800	365 800	365 800	365 800	365 800	344 500	344 500	344 500
	新增供应量	0	14 200	21 200	41 400	58 500	66 100	62 800	62 800	62 800
	剩余/(不足) 的学位	(94 300)	(77 600)	(57 900)	(20 400)	14 100	37 100	21 900	28 700	27 600

资料来源：审计署根据教育署及规划署的记录计算所得的预计数字

注1： 本附录所载各地区的6-11岁儿童的预计人口数字，是根据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于二零零二年八月公布的推算数字拟备，并已按教育署提供的跨境学生人数调整。

注2： 预计需求数字一律由教育署提供(相等于预计人口减去60%私立学校的学位)。

注3： 审计署计算小学学位供应量时，已考虑政府决定在二零零七年之前把所有半日制小学转为全日制小学，但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期间的进度则不详。审计署计算小学现有学位供应量时采用保守的估计方计，并假设现有的半日制小学在二零零二年之前一律转为全日制小学。审计署计算所得的学位供应量数目相等于全日制小学现有学位供应量100%和半日制小学现有学位供应量50%的总和。

注4： 审计署的预计数字，是根据教育署建校计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的资料计算所得。该计划包括69 所新小学，提供学位62 800 个。

注5： 剩余 / (不足) 的学位= 该年度小学学位供应量和新增学位供应量的总和减去预计需求数字。

把四所官立及资助小学合并为两所而节省的款项

说明	把两所官立及资助小学合并为一所 而节省的款项
	(千元)
删除一个校长职位(月薪= 46,442 元)	557
46,442 元× 12 个月= 56 万元	
以学校为本的每年津贴:	
学校发展津贴(450,000 元)	450
校本管理补充津贴(87,300 元)	87
其他杂项津贴	168
总计	1,262
	约126 万元
	把四所官立及资助小学 合并为两所而节省的款项
	126 万元× 2 = <u>252 万元</u>

资料来源: 审计署根据教育署的记录计算所得的数字

乡村小学每年经办费用的计算方法

审计署并无有关个别乡村小学每年经办费用的资料。为审慎起见，审计署以设定教学职位的年薪开支来估计有关小学每年经办费用。

(A) 四所乡村小学每年经办费用(第5.7 段)

$$1,400\text{万元} = [26,583\text{元 (每名教职员的平均月薪)} \times 12\text{个月} \times 44\text{ (所涉及的四所小学的教职员数目)}]$$

(B) 沙头角一所乡村小学每年经办费用(第5.11 段)

$$200\text{万元} = [26,583\text{元 (每名教职员的平均月薪)} \times 12\text{个月} \times 6\text{ (所涉及的乡村小学的教职员数目)}]$$